

第八篇

行业管理

第一章 管理体系

第一节 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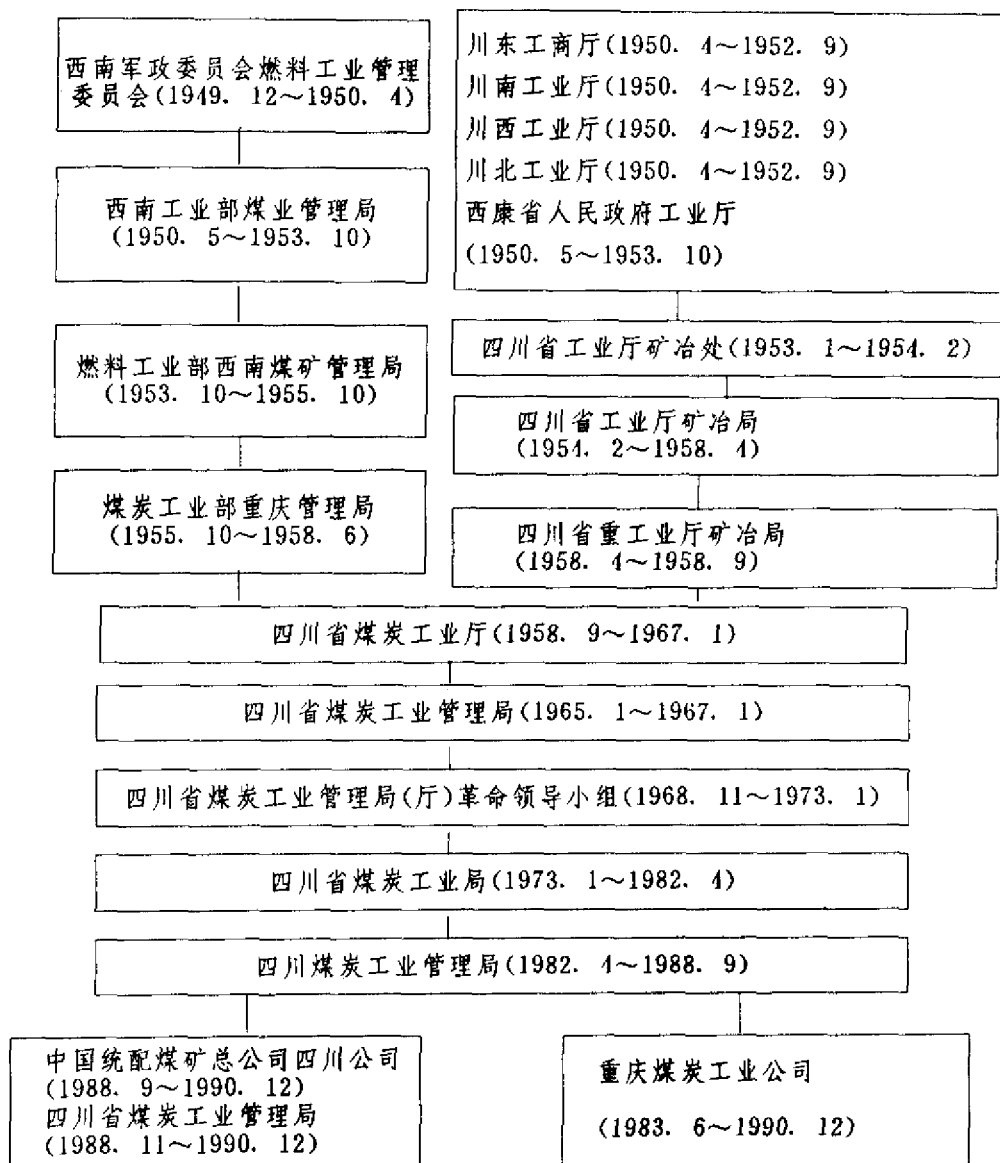
1883年,四川成立矿务局,管理锌、铅、银、铜、煤。1904年,改设四川省矿权调整局,置矿务议员。1911年11~12月,四川军政府设实业厅(实业部)管理煤矿。1935年,四川省实业厅改为建设厅,煤炭行业仍属其管理。1938年,国民政府经济部燃料管理处从武汉迁重庆,设嘉陵江、岷江、綦江办事处和重庆、泸州、乐山、犍为、綦江、南川督运处,至1946年4月撤销。

1950年4月,西南军政委员会燃料管理委员会设煤业管理处,次月改为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煤业管理局,管理四川、云南和贵州的煤矿。1953年,四川省工业厅设矿冶处,主管地方煤炭工业;西南工业部煤业管理局改为燃料工业部西南煤矿管理局,内设计划、生产、技术、基建、人事、财务等处室。1954年,四川省工业厅矿冶处改为矿冶局。1955年8月,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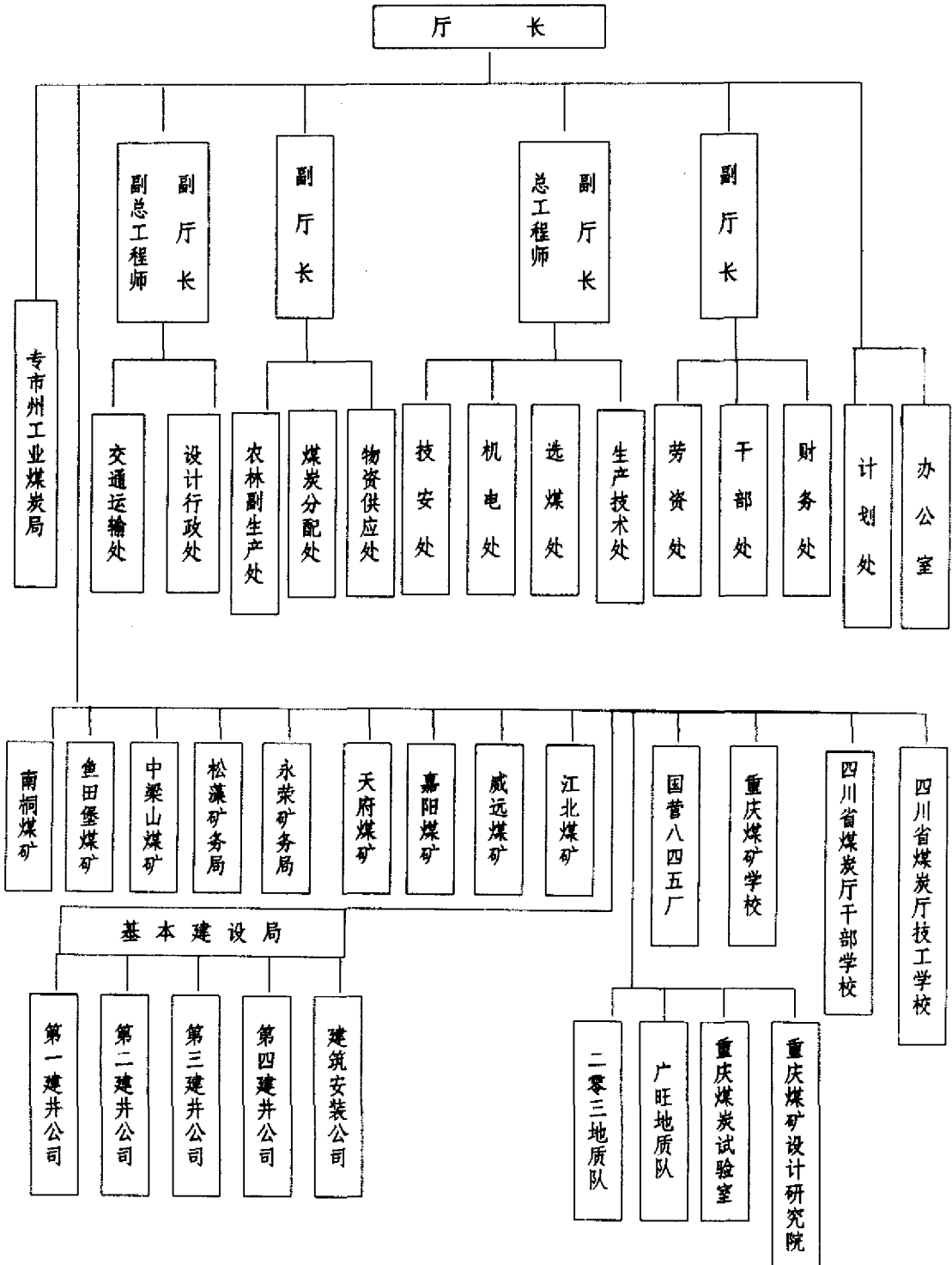
南煤矿管理局更名为煤炭工业部重庆管理局。1958年6月,煤炭工业部重庆管理局撤销,部分人员到云南、贵州,部分人员去四川省重工业厅矿冶局,部分人员留下组建重庆市煤炭管理局。1958年9月,四川省重工业厅撤销,建立四川省煤炭工业厅,内设办公室、干部处、工资处、计划处、机电处、供销处、技安处、生产处、财务处、科研院所和机关党委。

1965年1月,煤炭部设四川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作为其派出机构,与四川省煤炭工业厅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内设计划、财务、工资、生产、基建、技安、供销、地方煤矿管理、政治、宣传、组织、干部等处室。1967年1月,四川省煤炭工业厅暨煤炭工业管理局被群众组织夺权。1968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3名代表进驻四川省煤炭工业厅(局);11月,建

1949~1990年四川煤炭工业省级管理机构沿革图



1961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厅组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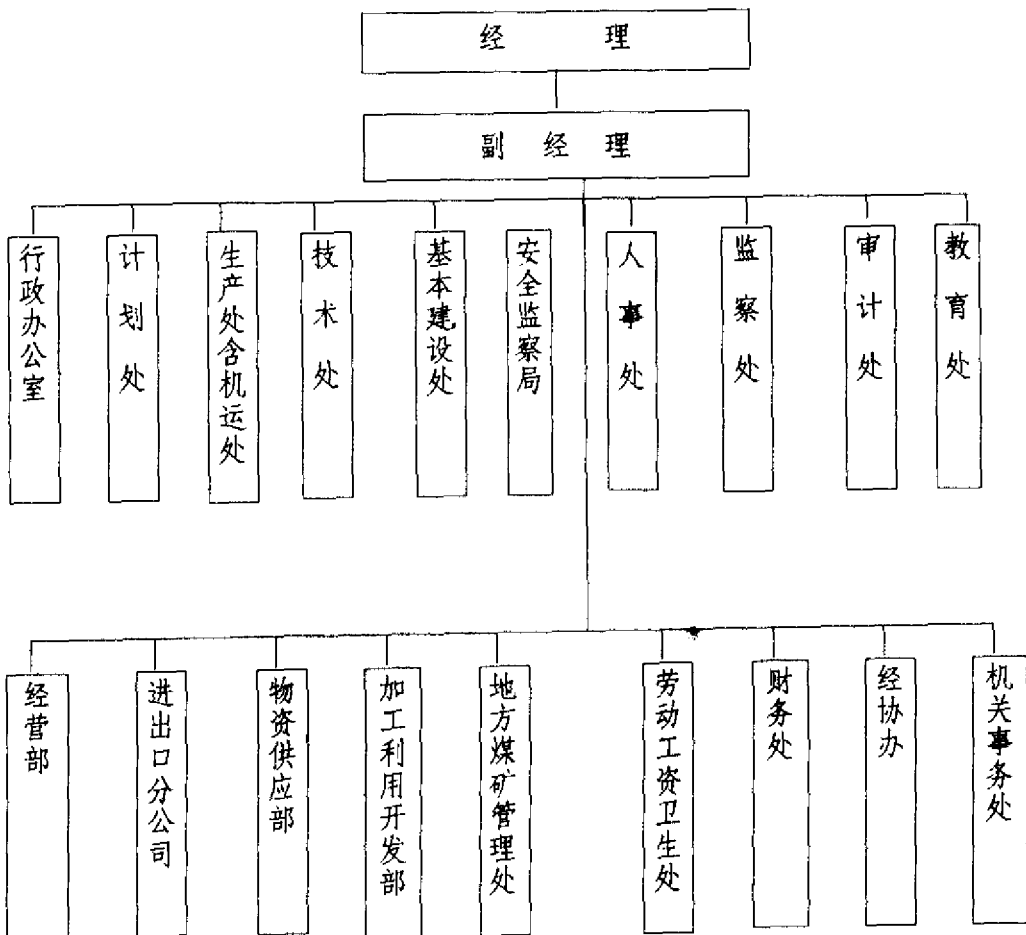


立四川省煤炭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建立四川省煤炭工业局,内设干部处、直政处、宣传处、办公室、计划处、财务处、工资处、生产处、基建处、专县煤矿处、技安处、供销处、机电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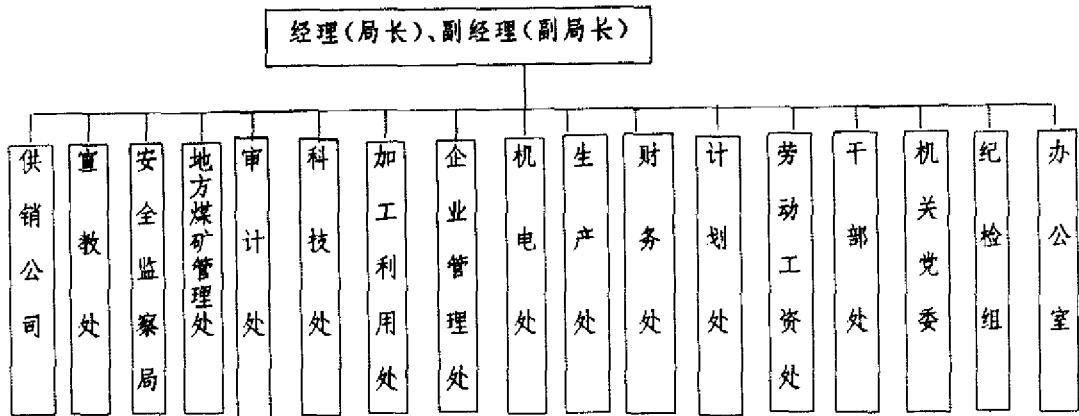
1982年4月,四川省煤炭工业局改为四川煤炭工业管理局,属煤炭部派出机构。1983年6月,重庆煤炭工

业公司成立,为煤炭部直属企业,拥有省级管理局的业务管理权力。1988年9月,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四川公司成立,撤销四川煤炭工业管理局;11月,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四川公司内增挂四川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的牌子,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的职能机构,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1990年重庆煤炭工业公司机构设置图



1990年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省煤炭工业
管理局)组织机构图



第二节 体制

明清时期,政府在煤炭生产集中、煤窑数量较多的地方实行采煤执照制度,执照成为开采者获准采煤的合法见证和官府管理煤窑、征税的依据。随后,地主经营土地的“管事制度”、“租客制度”、“租包工制度”进入煤矿业,成为窑厂管理的主要形式。川东、川南等水、火、瓦斯灾害严重的煤矿普遍实行强制劳动的“关门插锁”制度;江津、永川、犍为、威远、广元、渠县、彭县、合川、璧山、珙县、开县、万县、忠县、灌县等地煤厂多为季节性生产,煤厂聘请管事,具体管理生产与销售;也有将一个厂或工作面以租佃形式佃租给租客生产,矿主按月、季、年收炭租。

民国时期,四川矿产资源管理主要通过登记核发矿权进行。1937年抗

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颁布《非常时期煤矿工商管理条例》,规划国营矿权区有巴县、犍为、屏山、南川、綦江、彭县,面积33.8万公亩;经济部燃料管理处迁到重庆,颁布《重庆市煤炭管理规则》、《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岸煤矿所产煤斤暂行办法》,对全川煤炭实行统一管制,统一分配,在各产煤区设置管理分处或管理员办公室,督导各矿生产,确定其销售范围。此时,股份制公司经营的煤矿成为煤炭企业主要管理方式。

1950~1952年,南桐、广元、曾家山、永川、沙盔岩、华昌煤矿被接管为中央国营和地方国营煤矿,天府、嘉阳、全济、华安、东林、威远、义大、沱江、吉祥、灌县、宝源、华银煤矿和江合

煤矿公司进行资产清理后改为公私合营煤矿；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煤业管理局管理南桐、天府、东林、全济等煤矿，进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代表，实行军事管制；川东、川南、川北、川西行政公署所属市、县均组织煤矿调整委员会，对私营煤矿进行查核登记，本着保护国营煤矿的发展及产销平衡的原则彻底进行整顿，不符合规定的煤矿一律令其停办。1953年，四川省工业厅矿冶局管理曾家山、永川、广元、义大、涪江、威远、吉祥、江北、灌县、华银、建利和义大煤矿，南桐、东林、天府、嘉阳、威远、广元、曾家山、永川、义大、涪江、吉祥、灌县、华安、华昌等和专属、县属煤矿在企业领导体制上实行矿长负责的“一长制”。

1955年，永川、广元、曾家山煤矿的生产、财务、基本建设及其它一切事务统由燃料工业部西南煤矿管理局管理。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私营煤矿已全部改造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煤炭工业部对四川煤矿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采用指令性计划，自上而下地下达；财务实行统收统支，利润全部上交，超额完成利润计划，企业可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亏损由国家补贴；物资供应由国家统一调拨；煤炭销售实行统一分配，统一价格。人、财、物、产、供、销都由行政部门统一决定。1957年，四川煤矿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

大会决议精神，实行中共党委领导下的矿长负责制，同时，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1958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煤炭部《关于改进所属企业、事业管理体制的规定》，重庆管理局所属东林、华安、嘉阳等矿的私股并入天府煤矿改为国营企业；部属全济煤矿、省工业厅所属江北煤矿交江津专署管理；部属广元煤矿、省工业厅属宝轮院煤矿交绵阳专署管理；省工业厅属涪江煤矿交乐山专署管理；省工业厅属灌县煤矿交温江专署管理；部属华安煤矿交遂宁专署管理。

1962年4月，四川省煤炭工业厅对县属煤矿进行调整，全省县属煤矿停办71个，下放公社39个，合并17个，减少产量250万吨，减少劳动力6万人，保留煤矿314个。省、专属煤矿由省、专署两级管理，县属煤矿由县工业部门直接管理，在经营方式上采取“二八”分成办法，企业所发生的盈利亏损，由专区统一平衡解决；对下放人民公社的煤矿，属公社集体经营，产量不列入国家计划，由公社支配，除统配需要外，对多采的煤炭，可以质记价，供应其它方面。1965年，永荣、广旺、松藻矿务局和四川煤田地质勘探公司、重庆市煤管局建井公司等企业的产品产量、基本建设投资、企业亏损、材料设备等指标由地方上划给煤炭部

管理；煤炭部将西南煤矿建设指挥部管理的芙蓉山矿区建设指挥部划归四川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管理。1966年4月，渡口第四指挥部由西南煤矿建设指挥部划归煤炭部直接管理；5月，四川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将所管理的江北、义大、威远、嘉阳煤矿分别下放给江津、内江、宜宾、乐山专区管理。同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四川煤炭企业管理工作一度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派出军代表进驻矿区，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从1968年9月以后，全省煤矿逐步建立以军队干部为主的“老、中、青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

1971年，燃料部将南桐、永荣、广旺矿务局等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库存物资等全部交由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管理。1974年，进入各单位领导班子的军队干部先后返回部队，矿区军事管制结束。1978年12月，四川煤炭企事业单位陆续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行政组织和机构，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局、矿（厂）长分工负责制。

1982年，四川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及渡口、南桐、永荣、广旺、芙蓉、天府矿务局等26个单位，实行煤炭部和四川省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的管理体制。四川煤炭工业管理局作为煤炭部在四川的派出机构，统一管理四川煤

炭生产、建设等各项工作；各局、矿和其他事业单位实行“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领导制度，强调局、矿（厂）长对生产行政工作的统一指挥权。1984年，南桐、芙蓉、天府、华蓥山、永荣、松藻矿务局和刘家洞、天池、李家沟、龙池、吉祥、沱江等煤矿，试行局（矿）长负责制；渡口、芙蓉、广旺、南桐、天府、松藻、永荣矿务局和中梁山煤矿、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四川煤矿机械厂、成都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四川煤田地质公司、重庆煤矿工人疗养院、重庆煤炭工业学校、重庆煤炭技工学校、国营八四五厂、重庆煤炭设计研究院、重庆煤炭科学研究所、重庆煤矿安全仪器厂成为统配企事业单位。1985年，四川劳改系统的荣山、芙蓉、华蓥、大路、新源、万家、旺苍石龙沟煤矿，普遍实行承包经营制。

1987年，四川煤矿在煤炭部6年总承包基础上全面推行局、矿长负责制，建立承包经营集团，以合同形式把各项经济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百元销售工资含量包干，健全矿、区、队、班组和个人岗位责任制。1988~1990年，省、地、县、乡镇企业局（矿业公司）加强分类指导，推动企业兼并、租赁，在850个乡镇煤矿实行股份制。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一、长期计划

1951年7月,西南煤管局编制1952~1962年10年发展规划草案。按照分区经营、就地生产、就近供应的原则,把四川境内的煤炭工业分为川东重庆区、川东长江区、川中区、川南区、川北区和西康区,规划改建矿井14对,新建矿井11对,产量年均递增率22.34%。

1958年,重庆煤管局、四川省重工业厅编制完成1958~1967年10年发展规划。计划四川煤炭工业基本建设10年建成投产规模8146万吨/年,到1967年全省煤炭产量达1亿吨,骨干矿区年均递增率118.87%。

1963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厅编制1963~1972年、1963~1980年两个长远发展规划草案。1963~1980年18年规划以1963~1972年10年规

划为基础,分前8年后10年两个阶段,前8年(1963~1970年)集中开发芙蓉山、华蓥山南段矿区,后10年(1971~1980年)主要开发华蓥山北段和松藻矿区,矿井建设规模年均600万吨/年,投产移交矿井规模300万吨/年,共需投资16.5亿元。

1974~1975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局编制1976~1985年10年发展规划,明确提出10年总体奋斗目标和分3步走的总体发展思路:第一步苦战3年到1977年全省产煤3440万吨,实现翻半番奋斗目标;第二步通过老矿挖潜到1980年原煤产量达4200万吨,实现翻一番奋斗目标;第三步到1985年原煤产量5400万吨,实现翻两番奋斗目标。1977~1978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局两次修改1976~1985年10年规划,要求提前1年实现“五五”目标,即1979年原煤产量达4200

万吨,年均增长速度 6.86%。

1980年6月~1981年6月,四川省煤炭工业局编制完成1981~1990年10年发展规划。规划分煤炭工业现状、今后10年设想、几个问题3部分,主体部分包括主要产品产量、基本建设、节能3个内容,各项指标留有余地。

1982~1983年,四川煤炭工业局编制完成1981~2000年20年长远发展规划。规划根据中共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目标、煤炭部编制工业长远发展规划、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提纲要求编制,围绕产需供求综合平衡,立足于提高经济效益和四川煤炭自给率,预计前10年投资37.38亿元,后10年投资33.44亿元,20年年均投资3.54亿元。

1990年,四川省煤管局完成1991~2000年10年发展规划草案编制。该规划在《四川省1986~2000年煤炭工业发展战略及对策》、《四川省能源工业发展战略规划》、《四川省1990~2050年煤炭工业发展规划战略研究》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遵照能源部、中煤总公司下达的煤炭工业10年发展规划纲要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10年规划纲要编制。

二、中期计划

1951~1952年,西南煤管局、四

川省和西康省工业厅编制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计划,主要指标采用历史资料估算编制而成。1951~1952年煤炭产量达到321和337万吨,年均发展速度达到18.8%;县属以上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工业总产值1952年的达3800万元,年均增长速度20%。1951~1953年完成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编制,与1952~1962年10年发展规划结合进行。1955年,修订并颁布执行1953~1957年四川煤炭工业计划。生产计划包括产量、工业总产值和原煤、工业总产值平均发展速度4个考核指标,基本建设计划包括规模、投资、投产能力3个考核指标。1957年,全省原煤产量达773万吨,比计划目标665万吨增长16.24%,年均递增发展速度18.1%;四川县属以上煤矿工业总产值由1952年的3800万元增至1957年的9000万元,增长1.39倍,年均递增发展速度19.1%。计划执行期中全面贯彻国家和四川省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初步积累了大、中、小型矿井相结合,新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相结合,国营、公私合营、集体煤矿相结合,计划、行政管理和经济手段相结合、专业技术干部和群众集体智慧相结合,依靠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相结合等高速发展煤炭工业的成功经验。

1958年初,煤炭部重庆管理局完成1958~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草

案意见编制,提出1962年产煤3650万吨的发展目标,5年增长2.88倍,年均递增率36%;3月,煤炭部根据总路线、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强国、15年超英赶美要求修改计划指标;6月,四川省重工业厅据此修改计划指标,编制1958~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草案,煤炭生产计划以773万吨为基数,到1965年达7840万吨,较1957年产量增长9.14倍,年均递增率50%;8月,四川省重工业厅按中共四川省委批准的1958~1959年计划安排意见编制跃进计划,提出1958年计划产煤1700万吨,力争2000万吨。1960年3月,四川省煤炭工业厅编制1960~1962年3年规划,提出1960年计划产煤5000万吨,力争5500万吨。1961年,四川煤矿采掘比例失调,出现全行业亏损,“二五”计划执行远未达到脱离实际的高速度,实际发展速度大大低于“一五”计划时期。生产、建设大起大落,造成巨大损失。中期计划管理赖以支撑的年度计划管理及生产、建设施工企业计划基础管理受到严重削弱。

1961年12月和1963年8月,四川省煤炭工业厅分别完成1962~1964年、1963~1965两个3年调整规划。执行中立足于调整各方面比例关系、限制发展速度、恢复健全各项基础管理,主要中期计划完成指标均超过调整规划目标。

1965年6月,四川省煤炭工业厅完成四川煤炭工业1966~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编制。执行中,全省煤炭产量年均递增11.5%,煤炭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7.4%,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5.25亿元。

1970~1971年,四川煤炭工业局完成四川煤炭工业1971~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编制。原煤产量以1970年1951万吨为基础,计划到1975年产煤4000万吨,增长1.05倍,年均增长率21%,实现省内产需平衡。1972年,对“四五”计划进行修改,将1975年产量目标调整为3000万吨,取消了3年建成2000万吨矿井的高指标,集中力量建设华蓥山南、中、北段矿区,续建渡口、芙蓉、广旺等矿区。执行中,全省煤炭工业总产值比1970年增长70.25%,年均递增9.3%。

1975年10月,四川煤炭工业局编制四川煤炭工业1976~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草案,根据四川省能源工业煤、电、气并举的方针,确定重点放在老矿挖潜、提高单产单进、开发古叙矿区上;1977~1978年,两次编制修订“五五”规划,提前1年实现规划目标;在资源勘探、交通、设计、资金都不具备的情况下,不得不于1979年调整时再次改为原定规划指标。执行中开展增产节约和挖潜革新,抓采煤机械化提高单产单进水平,煤炭产量年均递增6%。

1981年6月,四川煤炭工业局,完成四川煤炭工业1981~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编制,主要控制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煤炭生产规划以1980年原煤产量3898万吨、洗精煤产量254.34万吨为基础,到1985年分别达4100万吨和243万吨,基本建设规模19对矿井、881万吨/年。1983年10月,结合四川煤炭工业1981~2000年长远规划编制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修改草案,将1985年原煤产量改为4200万吨,洗精煤产量改为271万吨,矿井建设规模调整为18对、781万吨/年。计划执行中,实行“亏损包干”等经营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原煤产量年递增7.35%,煤炭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率10.1%。

1985年4月,四川煤炭工业局以10年和20年长远规划和1984年煤炭部投入产出总承包规划方案为基础编制四川煤炭工业1986~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1987年12月,四川煤炭工业局根据煤炭部延续3年投入产出总承包要求编制,第七个五年计划修改方案,以1987年预计产煤6000万吨为依据,将1990年原煤产量目标修改为6300万吨,规划目标较1985年的5557万吨共增长13.37%,年均增长率2.67%,计划执行中完善以投入产出亏损包干为主要内容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进

一步调整产业、产品结构,使全省煤炭生产5年跨两大步,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5.35%。

1990年4月,四川省煤炭工业局完成四川煤炭工业1991~1995年第八个五年计划编制。

三、短期计划

1951年,西南煤管局和川东、川南、川北行署工商(工业)厅及西康省工业厅开始根据燃料部下达的产量指标和西南区财委和工业部下达的产需平衡指标、基本建设规模和投资计划指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1952年8月,为推行煤炭生产全过程的计划管理,西南煤管局在华安煤矿试点编制季度生产、劳动、成本、材料供应、财务计划。1953年,煤炭工业年度计划,按照燃料部煤矿管理总局和西南财委下达的计划指标编制,经分类汇总,共45个表,其中工业生产25个、基本建设14个、地质勘探7个;西南煤管局直属工程处和各自营施工单位还结合年、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编制新开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估工估料的办法编制施工图预算计划。计划执行主要考核原煤、无烟煤、块煤、冶金用炼焦煤、焦炭等产品产量、产值、商品煤灰分、含矸率、洗煤灰分、工效(价值和实物)、成本、利润等指标。1954年,四川省属以上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及专业工程处、西南煤矿地质勘探大队、设

设计院等单位全面推行月、旬生产、施工、钻探等作业计划编制,计划执行中四川省属以上生产建设单位全面推行月、旬作业计划管理。1957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炭基建计划改由重庆煤管局编制,四川省工业厅矿冶局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煤炭产量纳入煤炭工业年度计划编制。执行中,多次调整季度和年度计划,缓解四川煤炭供求紧张状况,并运续5年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1958年,省级计划编制因体制变动最终由四川省重工业厅完成,省以下按地、市、州行政区编制,指标层层“跃进”,层层上升。计划执行中原煤、炼焦用洗精煤、块煤、焦炭产量、产值、利润指标虽都得到快速增长,但其他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低于1956~1957年水平。至1962年,全行业亏损,省属以上煤矿原煤全员工效、原煤回采工效、原煤掘进工效、原煤坑木消耗等技术经济指标降至1952年前的水平,且未完成各年度建设计划。

1963年,四川煤炭工业生产计划的产品产量、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全员工效等技术经济指标均以1955~1956年指标为参考依据,在正式计划编制前,自上而下地编制下年度建议计划意见和建议计划草案,经过群众广泛讨论并逐级编制汇总。省级煤炭工业生产、建设计划重点编制交通沿线24个煤矿36对重点矿井的生产、建设计划,对专县煤矿和社队及其

他集体煤矿仅编制产品产量控制计划指标。计划执行中县属以上国营煤炭生产、建设施工企业全面推行月、旬作业计划和班组经济核算,开展“增产节约”等级队竞赛,促进月、季度、年度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的超额完成。1965年,四川煤炭工业年度计划执行中,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恢复1957年的发展水平。

1967~1968年,四川煤矿半年、季度、月计划和月、旬作业计划流于形式,被迫停止。生产、建设均未能完成国家计划,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降至1957年以前的水平。1970年,四川煤炭工业年度计划编制结合第四个五年计划编制进行,虽然产量和产值指标完成国家计划,各项经济标仍低于1965年的水平。

1972年四川煤炭工业局整顿计划管理,加强年、季、月生产建设计划编制,恢复月、旬基层作业计划编制,工业生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等7项技术经济指标全面完成国家计划。1974年,将煤炭部补助地县和社队煤矿改、扩建项目纳入四川省煤炭工业建设计划,增编科技和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在华蓥山南、中、北段矿区等大、中型建设项目实行省属专业工程处投资大包计划管理。

1979年,四川煤炭工业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立足于资源勘探补欠、压缩

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为重点,集中省属专业工程处按正规建设标准建设绿水洞、石壕等矿井;生产计划以弥补掘进、高瓦斯矿井保护层开拓和安全欠帐为重点,适度压缩生产规模。1980年,四川煤炭工业增编环境保护、节能计划,对省属以上矿井和7个选煤厂进行全面生产能力核定,使煤炭生产计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之上。

1983年,四川煤炭工业计划编制以前两年实际生产技术经济指标为基数既考虑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又留有余地,改变了根据需水量和水平法推算的作法;基建计划编制建立在资源勘探、建设可行性研究和可靠的正规设计和修改设计基础上,改单纯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更新改造、开拓延深等内容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计划执行中,四川煤炭工业局实行季度、半年、年终公布各项技术经济效益指标情况。1984年,按照煤炭部投入产出总承包的要求,对省属以上煤炭企业技术经济指标纳入3年承包合同管理,亏损包干,改变了年年修改编制年度计划指标的做法;基建计划编制中对建设项目的投资成巷进尺、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和生产能力指标作为指令性计划,其他指标为指导性计划。四川煤炭工业局加强建设项目计划执行监督,坚决纠正和制止了达县地区万源

滑石板煤矿不按批准设计的风井工程施工和动用煤炭部补助的投资购大客车、扩建办公楼建筑面积的做法,维护了国家计划管理的严肃性。1985年,四川煤炭工业生产、建设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1987年,四川煤炭工业生产、建设年度计划开始应用电子计算机编制,提高了计划编制的质量和时效。1988年,四川煤炭工业年度生产、建设计划根据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煤炭工业计划会议和四川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纲要确定的计划指标编制,在执行中将国家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主要指标纳入承包合同管理。1990年,四川煤炭工业计划编制贯彻治理整顿方针,对所有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增收投资方向调节税,以控制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总规模;生产计划编制突出狠抓开拓掘进,调整采掘比例,将省属以上煤矿的开拓进尺、全员效率(价值和实物)、企业坑木消耗纳入指令性计划编制内容。年度计划执行严格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将半年、季度、月旬作业计划和承包经营计划密切结合起来,既下放管理权限又不断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全面超额完成国家生产、建设计划,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持续增长。

1949~1990年四川煤炭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 8—1

单位:万元

年 度	全省总计	全民所有制煤炭企业		集体所有制煤炭企业		其它煤炭企业
		省以上煤炭企业	地县煤炭企业	小 计	其中社办(乡镇煤矿企业)	
1949	2200	825.81	1374.19	/	/	/
1950	2300	856.08	1443.92	/	/	/
1951	3400	1326.96	2073.04	/	/	/
1952	3800	1863.34	1936.66	/	/	/
1953	4800	2417.82	2382.18	/	/	/
1954	5900	3491.97	2408.03	/	/	/
1955	6900	4115.28	2784.72	/	/	/
1956	7400	4455.94	2944.06	/	/	/
1957	9000	5510.65	3489.35	/	/	/
1958	25900	9578.26	16321.74	/	/	/
1959	35000	15177.55	19982.45	/	/	/
1960	47400	19487.79	27912.21	/	/	/
1961	21900	14462.11	7437.89	/	/	/
1962	19200	9561.85	9638.15	/	/	/
1963	15800	9169.44	6630.56	/	/	/
1964	15300	9079.28	6220.72	/	/	/
1965	18100	11054.21	7045.79	/	/	/
1966	22010	12519.88	6925.73	2584.59	/	/
1967	18300	9622.63	7271.93	1405.44	/	/
1968	12900	5948.38	5420.84	1530.78	/	/
1969	16300	8312.2	6148.7	1839.1	/	/
1970	25900	13844.4	8457.88	3597.72	/	/
1971	49370.32	24269.24	21393.08	3708	/	/

年 度	全省总计	全民所有制煤炭企业		集体所有制煤炭企业		其它煤炭企业
		省以上煤炭企业	地县煤炭企业	小 计	其中社办(乡镇煤矿企业)	
1972	46508	26551	14261.3	5695.7	/	/
1973	46809.06	22821.13	19535.96	4451.97	/	/
1974	46456.07	19601.86	20353.76	6500.45	/	/
1975	60142.65	26077.15	26089.97	7978.53	/	/
1976	49204.48	23352.35	17761.95	8090.18	/	/
1977	63070.52	31311.59	21866.79	9892.14	/	/
1978	67539.53	34677.64	22843.92	10017.97	/	/
1979	69079.39	35768.24	22819.41	10491.74	10491.74	/
1980	69413.78	34990.72	22455.75	11967.31	11967.31	/
1981	84661.01	42186.42	26750.32	15723.77	15723.77	/
1982	91723.62	44450.37	26943.88	20329.37	19118.13	/
1983	99256.66	47071.01	29558.19	22627.46	22627.46	/
1984	115738.9	50442.65	30279.6	35016.65	33248.86	/
1985	130117.5	53600.57	31886.01	44630.92	42827.56	/
1986	129220.7	53716.1	33169.4	42335.2	40241.8	/
1987	148745.8	57464.1	36918.8	51391.8	483363.3	2971.1
1988	157847.6	60201.2	41059.7	53661.7	49585.1	2925
1989	182615.9	63015.8	44410.2	68210.9	63503.5	6979
1990	168861.6	64127	44326.9	59485.2	53560	922.5

注：其它煤炭企业指个体和联营煤炭企业

第二节 计划综合平衡

1951~1953年,四川煤矿开始建立全省计划综合平衡管理系统,主要

包括产需、矿井投产能力和煤炭产量地区之间的平衡。1957年,综合平衡

系统趋于完善。产需平衡立足于最大限度满足国民经济、尤其是重工业发展和市场民用对煤炭的需要,每次作计划时首先考虑社会需求,结合煤矿生产能力安排计划,以钢铁需要量为主进行平衡(钢、煤产需平衡比例1:20),并以冶金、电力、铁路、建材、化工、轻纺、生活用煤等方面提出的需要量考虑四川煤炭需要,按四川工业总产值发展速度确定煤炭工业的比例为1:1~1.5;煤炭产量地区间的平衡根据四川煤炭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在川东、川南和川中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建设以重庆为中心的南桐、天府、中梁山矿区,向北开发广旺矿区,组织东煤西进、南煤北进以保证煤炭产量地区平衡和工业布局平衡;年度工业生产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进行高度集中的行业分级计划综合平衡,企业在行业计划的指导下形成年、季、月计划和基层月、旬作业计划,保证国家计划的产品产量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全面完成。

1958年,四川煤炭工业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变动频繁,煤炭工业计划综合平衡被高指标冲击失控,企业计划综合平衡职能流于形式,矿井采掘比例严重失调,开拓、准备、接替煤量严重欠帐,采区和工作面接替脱节;缺乏地质勘探和设计基础资料大上项目,基本建设和投资规模远远超出国民经济的承受能力,造成人力、物力、

财力的巨大浪费。

1962年,逐步恢复计划综合平衡,压缩基建投资和建设规模,缩短战线,保留少量的重点建设项目;对主要生产环节不配套的24个交通沿线煤矿、36对骨干矿进行重点技术补套,关、停90%的小煤窑,地县煤矿根据工业布局和产需进行并、转,精减职工充实农业和其他行业;在区域平衡方面,随着川西彭县、大邑、什邡、绵竹天池等地煤矿和广旺、荣山矿区初具规模,改变了南煤北进、东煤西进的平衡态势。

1965年,随着三线建设展开,煤炭需求量增大,采取自上而下压计划的办法解决煤炭供需平衡,煤矿生产一直处于比较紧张的状况,省属以上煤矿大多长期超负荷生产。尽管三线建设带来四川煤矿基本建设的高潮,渡口、芙蓉、松藻和华蓥山南、中、北段矿区大规模建设,直至1980年,四川煤炭供需矛盾仍未缓解。限于资源赋存煤层薄、开拓工程量大,矿井建设和生产中水、火、瓦斯、煤尘爆炸等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矿井建设和达产能力,矿井服务年限较短,报废矿井多,四川煤炭实际生产能力平衡需保持1:3的比例关系。

1981年,四川煤炭工业计划综合平衡除广泛应用弹性系数与部门分析法、网络计划分析法外,还采用经济分析法等6种分析手段进行中、长期和

短期计划综合平衡,保证计划管理的科学性。1985年,工业生产计划开始采用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煤炭生产。1990年,四川煤矿各级计划部门较好地完成了组织计划期内产需供求平衡,以及资金、信贷、物资、市场和劳动力的平衡,把煤炭行业和企业生产、建设、经营活动与人、财、物、产、供、销各个环节联系起来,使之相互衔接和协调,达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煤炭产量与投产能力的综合平衡保持了适度的比例,避免了

产量大起大落或煤矿出力过大造成采掘比例严重失调、设备失修、生产能力遭到严重破坏;煤矿基本建设的各项指标建立在人力、物力、财力保证的基础上,避免了盲目扩大建设规模的情况,实现形成综合生产能力的平衡目标;中、长期计划相对稳定,其发展目标、建设规模和重点建设项目均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研究论证。经过综合平衡,既满足四川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协调发展,又充分留有余地。

第三节 统计

1928年,四川开始进行矿业统计。四川各类煤矿实行逐级填报统计报表制度,报表种类分年度、半年、季度、月报等,行业统计包括矿权、矿厂概况、资源勘探状况、产品产量、产销平衡等内容。

1950年10月,四川省属以上煤矿开始建立统计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统计资料。1953年,四川煤炭工业系统建立基本建设、工业生产、劳动人事工资、物资供应等统计报表制度。1955年,四川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统一执行国家统计局、煤炭部和四川省统计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并采用技术经济活动分析方法进行统计分析。

1956年,从基层到主管机关全面建立旬、月、季、半年、年度分析报告制度,报表由1953年的47张增至129张,其中基本建设27张、综合统计32张、生产专业技术(含机电、安全)统计33张、人事劳动工资统计16张、物资供应和煤炭运销统计13张、财务成本统计8张。

1958年,四川煤炭工业统计表格由129张简化到49张,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只强调产量和速度,统计工作建立在估计和推算的基础之上。1962年,基层班组配备原始记录人员,恢复各种原始记录台帐和调度旬报、电月报、电年报等,报表增至209张,其中基本建设67张、综合报表45张、生产

专业(含机电、安全)44张,劳动工资23张,财务成本12张,物资供应和煤炭运销18张。1965年,四川煤炭工业系统改革统计制度,将原统计报表减至57张,月报只填主要产品产量和掘进进尺、工效、材料消耗、成本利润等6种技术经济指标。1966年初,完成四川煤炭工业1950~1965年统计资料整理汇编。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统计人员下放,机构陷于瘫痪,一系列报表制度无法执行。

1972年,省属以上矿区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培训统计人员,逐步恢复班组经济核算和基层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台帐,加强统计基础工作。1973年,四川煤炭工业报表实行归口统计,基本建设统计范围扩大到县属以上国营煤矿,生产统计的工业总产值、原煤产量等指标扩大到系统外煤矿和集体所有制社队煤矿,统计报表增到68张。1976年,加强地县社队集体煤矿的产量核实,提高了生产综合年报数字的准确性。1978年,四川省煤炭工业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原始记录基础管理,把准确、及时作为考核标准,健全统计工作岗位责任、报表(数字)管理审核、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等规章制度,以8项经济技术指标为重点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和专项调查研究。

1980年,四川煤炭工业系统执行煤炭部重新颁发的《煤炭生产统计指标计算办法》,包括综合生产、基本建

设施工、劳动工资和机修机制4个部份,新增地质勘探和物资供应计算办法,将综合生产(生产技术)、基建、劳资、机电、运销、供应6个专业统计的定期报表和年报纳入竞赛评比。1981年,基本建设统计改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措施工程和其他投资纳入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范围;四川省煤炭工业局补充布置措施工程基建投资按用途分列的项目个数、投资和新增固定资产,按投资构成和建设性质分列的投资完成情况季、年报表,凡2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全部统计;首次印刷煤炭工业完整的统计年报,后坚持每年编印发行。1984年,根据全国实行电子计算机超级汇总和四川省统计局改革统计资料收集汇总方法的要求,各煤矿的统计报表除华蓥山矿务局由四川煤管局布置统计报表并核转省统计局外,其他局、矿由所在地、市、州统计部门布置报表并核转省统计局,行业统计由四川煤管局汇总报省统计局和煤炭部;四川煤管局首次完成四川地方煤矿综合生产统计分析报告;省属以上20个煤矿按照煤炭部和四川省计经委、四川省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完成投入产出专项调查;四川煤炭工业生产统计适应投入产出总承包要求,形成指令性、指导性计划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考核为中心的统计指标体系。

1986年,四川煤矿全面开展第二

次工业普查,对部属、省属、地县属 232 个企业的工业普查报表进行集中汇审,全套汇总报表 69 个,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4125 项,提前完成并向煤炭部和四川省工业普查办公室报送 32 张不同表式的普查报表,数据指标质量误差率控制在 2% 以下。1987 年,四川煤炭工业统计年报全部使用微机汇总,提高了统计报表质量。1989 年,四川煤炭工业统计同时执行能源部、中煤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和国家、省、市统计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工业生产综合年报新增能源工业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电快年报。1990 年,

四川煤炭工业系统共设统计报表 126 张。从 1951 年统计制度建立以来,对电快年、半年、季、月报表和书面年、半年、季、月报表都规定了统一报送时间。各煤矿电快月报一般在月后 3 日前报省级煤统计部门,书面月报月后 8 日前送达。季报一般季后 10 日报送。半年报一般在 7 月 15 日前报送。电快年报一般在次年 1 月 3 日报出,书面年报省以上煤炭企业分批报送,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完,地、市、州汇总地县煤矿年报次年 1 月 20 日前送达。省级煤炭总汇统计 1 月底前全部结束。

第三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供应渠道

1938年,南桐煤矿所需设备、钢材、炸药、雷管、导火索、油脂等物资由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工矿调整处、战时生产局和军事委员会兵工署等管理机关统一分配供应,煤矿所需坑木、砖瓦、石灰、水泥等物资自行在场镇集市采购。1946年,四川煤矿除钢材、铸铁、矿山设备、炸药、雷管、导火索、油脂等产品需报请四川省建设厅、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指定工厂定点供应外,其它材料由各矿编制预算计划就近市场采购。

1950年6月,南桐、东林、天府、华银、华安、永川、嘉阳、威远、义大、沱江、吉祥、华昌、灌县、广元等煤矿根据生产需要,编制需用物资品种、数量采购计划,经矿民主管理委员会或矿长批准采购。1951年,西南煤管局供销科开始协助各矿购置、调拨钢材、水泥、木材等8种物资和卷扬机、压风

机、扇风机、水泵、碎煤机、蒸汽锅炉、电动机、变压器、无极绳绞车等矿山设备。

1953年,国家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列入统一计划管理的物资分国家统一分配(简称统配)物资、燃料部分配物资(简称部管)和地方管理(大区和省管)物资三类。西南煤管局和四川省工业厅直属各矿根据物资分类目录编制物资申请供应计划,所需国家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逐级总报西南区财委,燃料部和西南区财委将审核汇总计划报中央财经委员会批准下达各类物资分配指标。在物资分配计划指标下达后,西南煤管局经理处代表四川煤矿与各类物资生产厂家按分配指标签订供货合同,燃料部、西南区财委和四川、西康省财委在全国订货会后,分别组织西南煤管局经理处、四川省工业厅经理科和专、

市、州工业主管部门的经理(供销)科(股)参加物资订货或调拨平衡,并进行物资指标分配,安排与厂家签订供货合同。统管、部管物资供货合同履约率达 98.5% 以上,非统配物资供货合同履约率达 88% 以上。

1954 年,四川省物资供应局在北京、上海、汉口、重庆派驻采购工作组,西南煤管局经理处和四川省工业厅经理科派员参加,大抓物资催货催运,矿山设备合同订货履约率达 98.1%,其余物资除钢材、钢丝绳合同率货履约率达 99%、97% 外,均达 100%。省属以上煤矿委托煤炭部重庆供应办事处完成现购物资代办合同 8879 份;非统配煤矿物资采购实行先公后私原则,大部分物资从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购买,从私营企业采购煤矿需要的物资仅占购进物资总值的 4%。至 1957 年,统配、部管物资增到 532 种,基本建设物资供应紧张的状况仍很突出,物资设备供应不及时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时有发生。

1958 年 8 月,国家改革物资计划流通管理体制,实行在全国统一计划指导下的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的物资调拨制度。煤炭部直属重点煤矿下交省或专区管理,除原由重庆煤管局供销处办理的统配、部管物资交四川省重工业厅供销处(后煤炭厅供销处)办理外,四川煤炭生产、建设新的统管、部管物资指标归口四川省物资厅统一

分配订货,将统配、部管物资减至 132 种。1959 年,恢复“统筹统支”管理,实行全省统筹为主、地区间平衡为辅的物资管理体制,所有统配、部管物资由四川省计委统一掌握使用,以保证重点煤矿生产、建设物资供应,其余物资由煤矿所在专、市、州、县计划物资部门统筹供应。与此同时,国家加强二类机电产品统一供应,统配和部管物资种类增到 417 种;炸药、雷管等火工产品由重庆煤管局化工厂就近计划调拨供应。

1963 年,四川省煤炭厅供销处不再保留各煤矿的订货户头,尽量减少中转环节,企业直接订货使供货时间、数量、质量得到保证。全年直达企业供货 1227.3 吨,直达供货占总供货量的 21.31%;炸药、雷管、油料、轮胎等物资全部实行直达供货后,按期交货率达 100%。1965 年,四川煤炭物资供应打破按行政区划计划调拨物资格局,根据建设布局按经济合理要求组织物资流向。宝鼎、芙蓉、松藻矿区建设所需物资由物资部所属西南指挥部的渡口、自贡、重庆物资局专供;煤炭部西南物资管理处负责部管物资及矿山专用设备配套衔接,直供 21 个煤炭企事业的生产、建设物资;矿区所需成套设备由国家和四川省的成套设备局保证供应。国家统配、部管物资增到 592 种,三类物资由财贸部门组织货源,由矿区所在专、市、州统一供应。为保障

急需物资供应,物资部西南物管处、四川省煤炭工业厅(局)供销处和重庆市、渡口市、宜宾地区物资部门组织服务队,实行划片包干、送货到现场、上门结算的管理办法。对计划内供应物资实行国家计划价调拨供应,计划外或超计划供应物资实行厂价加仓储、转运费、管理费加价调拨供应。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所需三类物资全部纳入省统一计划管理,各类煤矿所需三类物资就近向所在地、县物资部门呈报订货计划,由物资部门保证调拨供应。1968年,四川煤炭生产、建设物资供应改由四川省煤炭工业厅(局)革命领导小组后勤组统一组织供应,物资供货量仅完成计划调拨的40%~50%;华蓥山南、中、北段矿区建设物资由四川省计委、物资厅和江津、南充、达县专区物资部门对口分片供应。除大型成套设备需从省外购进外,一般矿山机电设备70%省内供应,煤炭部西南物资管理处负责煤矿专用设备器材供应。

1972年,四川省属以上生产、建设单位物资订货供应归口四川省煤炭工业局供销处办理,国家统配、部管化工产品平衡分配、调拨供应一律由燃化部一级站组织生产供应,各企业和生产厂家直接订货。1974年,凡实行大包管理的川煤各工程处所需统配、部管物资均由四川省煤炭工业局供销处直接下达分配指标,三类物资由所

在地、县物资部门计划调拨供应;燃化部补助地县、社队集体煤矿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统配、部管物资由燃化部下达省计委,再由省煤炭工业局供销处带帽下达各地、市、州煤矿;煤矿机械电器产品开始部分省内自给供应,安全仪器大部分省内自给,专用网点配件60%省内自给。1979年,钢材、有色金属、煤矿专用成套设备和波兰、西德、民主德国的综采进口设备,由煤炭部西南物资管理处汇总报煤炭部申请订货,煤矿急需的统配和部管计划分配物资达791种。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单项工程按设计概算计划和工程进度分配材料,一般单项工程按施工图预算拨料,施工企业按定额领料。

1980年,国家统配、部管物资减到256种,二类机电产品改为由中国机电设备公司西南一级站管理,原计划分配的煤矿三类物资改为市场采购,社队煤矿所需统配、部管物资由四川煤炭供销公司组织供应。1983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炭专业施工企业不再直接承办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物资供应业务,除统配、部管物资和煤炭专用设备器材仍由国家计划分配外,绝大部分物资由企业自主联系订货。1985年,国家进一步改革物资计划管理体制和流通体制,实行物资生产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及价格双轨制。除国家计划内物资实行指令性计划价格管理外,绝大多数矿山机电产

品、二类机电产品、三类物资实行指导性计划价格管理,并加大市场调节比重。四川省属以上煤炭企业通过市场调剂解决钢材 5304 吨、木材 2 万立方米、水泥 2 万吨和价值 530 多万元的机电产品。

1986 年,四川煤炭物资供应实行计划目标管理,进一步加强企业总量控制,各煤矿供应部门严格按照任务、奖金、定额“三落实”和项目、进度、设备、材料、奖金“五对口”组织材料供应。1987 年,国家物资供应流通体制

进一步放开,统配和部管物资减至 21 种。四川煤炭物资供应适应市场需要,健全联合采购网络,形成较大的买方集团,年市场调节订货额达 245.9 万元。1990 年,四川煤炭工业所需统配、部管物资计划供应品种降至 13 种,90%以上物资从市场调节供应。除大型成套设备需从省外购进外,一般矿山机电设备 70%省内供应,煤矿专用网点配件和矿灯、安全仪器仪表 90%省内自给,雷管、炸药、水泥、建材等产品全部省内自给。

1969~1990 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主要物资供应统计表

表 8-2

年度	钢 材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吨)		炸 药(吨)	
	合 计	其中:国家合同	合 计	其中:国家合同	合 计	其中:国家合同	合 计	其中:国家合同
合计	1113919	714040	5278263	4109188	2952115	1071153	169061	167128
1969	16738	/	145987	/	31894	/	1933	/
1970	21644	21644	197505	197505	33954	33829	3773	3773
1971	23495	22046	272083	269331	64038	54679	2402	2402
1972	22882	18970	431361	207369	82314	16609	7406	7406
1973	24713	21182	263735	251289	65314	44424	5076	5076
1974	20253	18272	241578	239838	51500	33198	4168	4168
1975	18476	18036	279672	274026	64343	39466	6907	6907
1976	21449	19093	274779	266415	80487	31688	6730	6730
1977	27789	23204	310981	308991	101923	55981	8342	8342
1978	34346	20956	324502	290833	125375	75936	9329	9329
1979	48577	18318	308461	291077	152202	74841	8755	8755
1980	55529	34869	260403	108868	157421	48172	8864	8864
1981	55697	27873	240377	209680	132390	33900	8623	8623
1982	73185	37059	258022	110134	182967	79704	9381	9381
1983	69066	43263	240741	220124	178234	85759	9154	9154
1984	82754	58905	221550	170699	209067	75062	10216	10216
1985	82264	53667	175988	121125	191814	60120	10084	10084
1986	84871	60683	161387	111206	205210	56956	8939	8939
1987	76217	48764	175193	115922	191301	49367	8840	8840
1988	83820	48821	175667	97708	203633	39152	9806	9806
1989	85887	45485	189892	147972	248179	43647	10233	10233
1990	84267	52930	128399	99076	198555	38663	10100	10100

第二节 定额与消耗

1946年,江合煤矿每100吨煤消耗枕木20条、木轨30条、钢皮10公斤、铁钉50公斤、油脂75公斤、绞车钢绳5公斤;华银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额审批采购。资本家为避免物资走漏,将井下生产工具售给工人(1个电珠5升米,1条过线7升米,相当于工人7~10天的工资收入),并规定每个拖箕运煤1.5万公斤,每粒电珠使用15天。

1950年,威远煤矿实行吨煤材料费消耗考核,平均吨煤材料消耗费为0.66元;南桐、天府等煤矿对煤矿生产消耗量大,占用资金多的钢材、支护材料、火工产品等物资制定消耗定额,按定额发料。1952年,四川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万吨原煤坑木消耗比1949年降低53.87%,万吨原煤炸药消耗降低32.02%。1954年,四川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编制材料消耗预算定额,对生产、建设物资消耗进行全面控制。嘉阳煤矿对坑木、炸药、雷管实行定额管理,坑木万吨消耗105立方米,炸药万吨消耗0.913吨;天府煤矿对班组领用各种材料,核算出每个班组领用材料的资金限额,供应部门根据核定的资金限额制发限额领料本,凭限额领料本领用材料,超资金限额不

予发料;吉祥煤矿按定额搞好物资储备,使库存坑木由原来的300~400立方米降至150立方米左右。1957年,重庆煤田地质局制定物资消耗定额及资金限额领料办法,全济、东林、天府等煤矿建立材料领新退旧制度;重庆煤管局供销处组织本系统坑木、炸药、雷管等项目的消耗定额检查评比,南桐、东林两矿评为优胜。

1958年,永荣矿务局对主要物资实行定额及限额管理,对紧缺物资、大型材料和专用工具等的消耗实行领导审批控制;永川、曾家山和隆昌煤矿实行材料费控制材料消耗办法,按生产实际情况确定当月的材料总费用,以此标准供给各种生产物资,在总费用不超过的情况下,使用单位可以调整物资的使用品种和数量。

1961~1962年,交通沿线32个重点煤矿和专县国营煤矿用经验统计法、写实查定法、技术计算法制定各种物资的消耗定额、定量、资金限额,健全物资供应制度;中梁山煤矿对坑木、炸药、雷管等主要材料和工具实行计划用料;广旺矿务局建立钢材、坑木、炸药消耗定额,控制材料消耗。1964年,南桐煤矿实行按定额领发料,制定22个主要材料的消耗定额;松藻指挥

部对各工程处实行物资限额移拨制,各施工工程处对区队、班组实行物资审批制,采用“资金限额本”、“资金卷”限额领料。“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四川煤矿物资管理一度处于用料无计划、领用无限额、消耗无定额状态。

1972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恢复和健全物资材料消耗定额和限额领料等基础管理,将材料消耗纳入统一计划指标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考核内容,有效地控制了材料消耗。1978年,煤炭部对四川煤矿5种机电产品制定统一计划考核消耗定额,并对6种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开始下达考核定额指标,各矿务局据此制定电力电缆、凿岩机、局扇、风动工具、煤电钻、矿灯等10个品种消耗定额。川煤十一处按作业计划下达工程任务单,制定限额手册,发代金券控制小型材料,发实物券控制大型材料领用,每月坚持办理退料手续,控制材料消耗;永荣矿务局首先实行坑木节约提成制,各矿坑木消耗严格定额指标考核,节约按比例提成奖励,超耗给予处罚;渡口矿务局太平煤矿严格执行材料消耗定额,建立超额用料逐级审批、互相监督、下月扣回的制度,奖惩兑现。1980年,省属以上煤矿万吨原煤坑木消耗比1975年降低32.78%,创历史最低消耗水平;万吨原煤原钢材消耗因发展高档

普采和装备综采工作面比1975年增长62.36%。

1983年,四川省统配煤矿把定额和限额物资指标分解到区队、班组和责任科室,材料节约或超耗按发生费用的20%对等奖惩,对消耗较高的坑木每节约或超耗1立方米分别奖惩60元;渡口、广旺、松藻矿务局和芙蓉矿务局杉木树煤矿、达竹矿务局金刚煤矿开始进行吨煤材料费包干试点,1984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吨煤材料费平均实耗为7.63元,比1983年下降0.46元,节约材料费473万元。1986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吨煤材料费实耗扣除涨价因素,按同口径比较节约材料费404万元。芙蓉矿务局对承包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基层班组和个人,节奖超罚与奖金工资直接挂钩,实际吨煤材料消耗7.42元,比计划8.58元下降13.5%,年节约材料费273.76万元;南桐矿务局实行物资材料按市场价格“高进高出”,矿、厂不再享受局内计划价格和补贴,凡超定额领用材料,一律加价5%的费用,以控制物资材料消耗。1990年,攀枝花、广旺、芙蓉、松藻、天府等矿务局及威远、嘉阳等煤矿均制定了材料管理办法和奖惩制度;四川省属以上煤矿吨煤材料费占成本的比率为27.13%,比1985年下降4.14%。

1949~1990年省属以上煤矿主要材料消耗统计表

表 8—3

年度	原煤钢材 (吨/万吨)	原煤坑木 (立方米/万吨)	原煤炸药 (公斤/万吨)	年度	原煤钢材 (吨/万吨)	原煤坑木 (立方米/万吨)	原煤炸药 (公斤/万吨)
1949	/	443.7	531	1970	9.38	250.96	4423
1950	/	359.53	407	1971	7.36	161.98	4246
1951	/	278.74	897	1972	6.35	158.00	4385
1952	/	204.68	361	1973	9.03	184.36	4268
1953	/	182.58	649	1974	9.12	208.05	4777
1954	/	186.88	807	1975	7.89	189.61	4921
1955	/	149.67	621	1976	7.66	183.80	5008
1956	/	179.14	565	1977	7.93	171.42	4852
1957	/	194.38	856	1978	7.78	159.22	4785
1958	/	228.36	1134	1979	8.98	146.99	4611
1959	/	237.36	1725	1980	12.81	127.45	4387
1960	/	166.06	2196	1981	11.54	118.45	4739
1961	/	223.02	4085	1982	12.03	110.75	4877
1962	/	241.38	2523	1983	11.11	99.80	4650
1963	/	300.86	3342	1984	11.55	86.09	4533
1964	/	152.28	2387	1985	9.57	68.87	4324
1965	/	139.94	3090	1986	23.91	72.40	4357
1966	/	151.25	4147	1987	21.72	69.49	4372
1967	/	169.30	3958	1988	20.78	63.36	4467
1968	/	211.74	3884	1989	21.95	56.93	4582
1969	/	223.69	4557	1990	22.64	49.90	4644

第三节 物资储备

1926年,宝源、凤来、江合、复兴隆等煤矿建有竹木、土木结构的简易库房,储备火药、钢轨等物资。1939年,南桐、东林、天府、威远、义大等煤矿生产建设需要的物资自行储备,仓库设施十分简陋,各矿就地采购物资经常储备1个月用量,木材等一般储

备3个月用量。

1950年,西南煤管局所属各矿新建仓库面积2005平方米,建立物资仓库管理制度,对材料入库、领用、定期盘点、统计上报等均有具体规定。1953年,西南煤管局首次开展物资清仓大检查,在材料大清仓的基础上,西南煤

管局在重庆千斯门建立第一个省级物资仓库,开始储存胶管、五金、零配件等物品;建成重庆滩子口仓库,承担通过川江运进的材料、设备的储存、转运。1955年,煤炭部重庆办事处实际物资储备206.06万元;威远煤矿核定储备资金150万元,库房扩大到1000平方米,开始分类储存物资。1957年,西南煤管局和直属矿、厂建成砖木结构的库房1.73万平方米;重庆煤矿基本建设局、西南煤田地质勘探局所属建井公司、地质勘探大队设立材料设备房。

1958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厅供销社承担省属以上煤矿生产建设所属主要物资、通用物资和特种物资的储备,负责物资中转的提货、验收、入库、保管、发货、托运等业务,对县属以上煤矿新井建设、改扩建、小煤窑专项改造设备器材分重庆、成都直属仓库统一分片定点供应。

1962年,永荣、广旺、松藻等矿务局和天府、中梁山、威远、嘉阳等煤矿进行第二次清产核资,查清价差、质差、量差报损物资600.63万元,处理积压物资377.41万元,占物资销售总额的65%;南桐煤矿将坑木等8种定额材料储备期核定为60~90天,储备期资金为122.26万元,非定额材料储备资金为116.53万元。

1964年,四川煤矿仓储物资管理执行物资数量与规格不符合不验收、

无计划采购不验收、超计划采购不验收、质量不合格不验收、无正式发票不验收的“五不验收”制度,采用仓库统一送货和包使用、包修理、包调换、可退货的“三包一退”办法处理库存积压物资,组织维护各类库存设备2.57万台件,加工零配件恢复配套设备3200台件,新建茄子溪坑木转运站,沙坪坝石桥铺火工品专用转运库房,各煤矿新增仓储面积6.5万平方米。1966年,渡口、芙蓉、松藻指挥部和广旺矿务局建设“干打垒”物资材料仓库、机电设备库房、炸药库、油脂库;威远煤矿重新修建物资库房1160平方米,仓库设施基本改善。

1971~1972年,四川煤矿开展第三次清产核资,省属以上煤矿共清理多余积压物资2120万元,处理1340万元。渡口煤炭指挥部反复7次清仓挖潜,清出积压物资889万元,处理利用589万元,并核定储备资金定额为1617.4万元;天府煤矿通过6次清仓挖潜,清出积压物资114.6万元,处理利用72.3万元,芙蓉矿务局通过清理鉴定报废物资964.35万元。1978年,四川省属以上30个煤炭生产、建设单位组织4700人开展第四次清产核资工作,核定渡口、南桐、松藻、永荣、天府等23个单位库存总金额1.2亿元,其中库存物资周转定额9510.09万元、超储积压物资4613.71万元,处理积压物资1148万元,处理报废物资

454万元。在清产核资基础上,广旺矿务局对库存资金实行图、牌板管理,每月对照图、牌板进行一次资金分析,找出库存资金升降原因,提出下月进货安排意见,减少进货盲目性;松藻矿务局物资储备实行归口,局矿(厂、处)两级管理,矿务局供应处总仓库储备不低于60%,二级单位不低于40%,每年按生产计划安排及物价情况一年一定储备资金定额,对供应处实行定额控制指标考核,供应处会同财务处逐年分解下达二级单位,实行计划指标考核。

1984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按照企业整顿验收标准健全仓库管理制度和仓库保管员岗位责任制。华蓥山矿务局实现仓库物资存放标准化、物资升降(实物和资金)图表化、规章制度合理化、环境整洁美观化的“四化”标准,按定额控制储备量,库存储备实际占用574.24万元,占核定额的94.8%;中梁山煤矿实行储备资金分解到库、落实到人、降超奖惩制度,库存储备实际占用338万元,占核定额的91.15%。1985年,省属以上煤矿全面开展“文明仓库”标准化建设。芙蓉矿务局上等级仓库达43个,占总数的81.13%;达竹等矿务局组织仓库主任、保管员到华蓥山矿务局学习仓库标准化管理经验,每月进行业务评比考核,并与奖惩挂钩。1987年,四川县

属以上煤矿开展第五次清仓利库工作。华蓥山矿务局划出正常周转的储备资金663.9万元,积压物资43.69万元,可供调剂物资33.5万元,待报废物资4.45万元;四川煤田地质勘探公司划出积压物资22.33万元,处理积压物资3万余元;广旺矿务局广元、唐家河煤矿库存资金平均占用由上年的61.92万元、77.54万元分别降为41.75万元和60.97万元。同年,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组织的全国煤矿先进仓库评比中,攀枝花矿务局供应处总仓库和永荣矿务局供应处总仓库被命名为“全国煤矿先进总仓库”。攀枝花矿务局沿江煤矿仓库小宝鼎煤矿仓库、广旺矿务局代池坝煤矿仓库、芙蓉矿务局杉木树煤矿仓库、永荣矿务局永川煤矿仓库被评为“全国煤矿先进矿级仓库”。

1990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物资仓储设施占地总面积58.57万平方米,其中库房、货场、料棚占地总面积32.97万平方米,仓库面积利用率为56.29%;拥有各种大型仓库运输设备1385台,其中各型汽车1168台、各型吊车21台、叉车10台、行车16台、各种机床19台、带锯机33台、圆盘锯102台、各型绞车10台、地磅6台、微机9台,物资库存储备资金实际占用1.84亿元。

第四节 坑木代用与修旧利废

一、坑木代用

1956年,重庆煤管局和四川省工业厅在南桐煤矿召开坑木代用品现场会,推广石头、黄土、陶瓷、陶粒、炉渣等支架,全省坑木消耗在一季度基础上降低30%;曾家山煤矿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利用当地生长的硬头黄竹在西一大巷23号混合工作面进行代替坑木实验,收到回收复用、成本低的效果;威远煤矿学习焦作矿务局的经验,与成都混凝土厂合作研制混凝土棚子,因成本高未大量使用。1958年,永川同兴、荣昌、大石堡等煤矿全面推广石头支柱代替坑木支柱,出现无坑木的石支柱采煤工作面。宜宾新民煤矿主要水平运输巷道架棚,都采用以石砌碯代替木棚架,轨道枕木部分用石料代替,全矿采区工作面使用石支柱,万吨坑木消耗量由8~10立方米降为3立方米左右。

1960年,四川煤矿矿井坑木代用品种增多,材质和形式多样。永荣矿务局全面开始矿井支护改革,以料石、砖砌碯、砌壁混凝土梁或混凝土支架及梯形金属替代坑木支护,回采工作面试用石支柱、陶瓷支柱、铸铁支柱等,后来又使用金属刚性支柱替代木支

柱;南桐煤矿采用炉渣支柱、矿渣支柱、水泥支架等多种坑木代用品,万吨原煤坑木消耗由250立方米降至10.32立方米;江北煤矿在地面轻便道试用以石枕代替木枕,逐步在井下运输巷道推行以石枕代替木枕。1963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使用石头支架10986架、石头支柱46.04万根,比上年分别增长25.1倍和0.88倍;推广简易金属支架3.22万架、定型支架5.59万根、金属盘1.05万盘,共代替坑木4.65万立方米,节约费用64.09万元。1964年,四川煤矿自制金属支架12万架、金属支柱10.04万根、金属盘架2.89万架,使用水泥支架7.59万架、水泥背板6.77万块、石支架2645架、石支柱34.38万根,节约代用坑木6.27万立方米,万吨坑木耗降到171.16立方米;交通沿线37个重点煤矿已有无坑木工作面3个、金属石头化工作面95个,占213个工作面的46.1%。1969年,南桐矿务局红岩煤矿缓倾斜煤层工作面,试用摩擦金属支柱取得成功后,在鱼田堡、南桐、东林、砚石台等矿的缓倾斜煤层工作面、38度以上的大倾角煤层工作面和煤层厚度不稳定的工作面推广使用;嘉阳煤矿架设水泥棚子7116架,

砖石砌碛 1281 米、石头棚子 724 架,使用水泥轨枕 20717 根、水泥背板 47183 块,更换水泥电杆 97 根,代用木材 3878 立方米。

1971 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局在永荣矿务局荣昌煤矿四井召开省属以上煤矿坑木节约代用现场会议,推广坑木节约代用经验。荣昌煤矿 8 年共使用金属支柱、石头支柱、石头轨枕 3.11 万根,钢丝绳锚杆、压缩木锚杆 1.18 万根、金属支架 4112 架,支护巷道 1.99 万米,节约坑木 6467 立方米;隆昌煤矿 15.94 公里运输线路仅岔道处使用坑木外,均用石轨枕、铁轨枕代替,井下采区和运输巷道 11.19 公里全部采用水泥支架、金属支架、石腿棚、石墙支护,节约坑木 4782.71 立方米;芙蓉矿务局白皎煤矿在回采工作面采用金属支柱和绞接顶梁,把锚喷支护从岩巷推广到煤巷、半煤巷和围岩巷道,由单一的压缩木锚杆逐步发展到金属锚杆、竹锚杆、废旧钢丝绳锚杆、快硬水泥卷杆,全长锚固快硬水泥卷锚杆、管缝锚杆 7 个品种,由锚杆素喷发展到锚喷、锚网喷、钢骨架锚喷联合支护等多种支护形式;犍为县滴水岩煤矿在采煤工作面推行铸铁支柱、铸铁枕方、水泥枕木等,万吨坑木消耗由 180 立方米降到 50 立方米,井下坑木改木料支护为石料支护,实现无坑木支护巷道;德阳天池煤矿井下永久性巷道支护一律改用水泥支架,中巷

的支护逐步推行金属支架,在条件许可的工作面推行金属支柱,采用水泥轨枕代替木轨枕。1975 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局组织矿井支护巡回检查。嘉阳煤矿以石代木共制造使用石头支柱、水泥支架 2.33 万根;中梁山煤矿南井使用金属与水泥支架 9462 架、金属盘 454 盘,以石代木砌碛 1460 米;荣山煤矿试用锚杆支护巷道 4309.6 米,节约木材 600 立方米,节约棚材 50 余万公斤。1976 年,省属以上煤矿加强支护用品、材料的回收与修理,建立健全回收堆放、修理、领用、以旧换新等管理制度,对支护材料实行分组编号、对号入座、用管结合、责任到人。

1980 年,松藻矿务局 3 对生产矿井有 12 个采煤工作面使用摩擦式金属支柱和绞接顶梁,占全部回采工作面的 46%;1981 年,芙蓉矿务局开始支护用品的第一次更新换代,回采工作面大量使用摩擦式金属支柱和绞接式金属顶梁,巷道大量使用金属支架,南桐矿务局使用各种型钢 6700 吨,支护巷道 4.33 万米,坑木代用巷道达 21.7 万米,占在籍巷道的 72.99%。四川省属以上煤矿锚喷支护巷道 8.06 万米,坑木代用工作面达 102.5 个,占在籍工作面的 39.96%;坑木代用巷道 133.07 万米,占在籍巷道的 72.87%。

1986~1989 年,四川煤矿大量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替换摩擦式金属支

柱,共投入单体液压支柱 10981 根,装备高档普采工作面 5 个。南桐矿务局从波兰引进大倾角综采液压支柱,装备单体液压支柱工作面 7 个,综采工作面 1 个;广旺矿务局在使用摩擦式金属支柱的基础上,把重点放在发展大倾角煤层单体液压支柱坑木代用,在白水、宝轮院煤矿的缓倾斜采面使用单体液压支柱试点,在赵家坝、代池坝、唐家河、旺苍等矿大倾斜煤层使用单体液压支柱代替坑木,共用 2.41 万根,装备 18 个单体液压支柱采煤工作面。攀枝花矿务局在大倾角煤层采煤工作面使用单体液压支柱,使坑木代用回采工作面增加到 23 个;芙蓉矿务局投入 1.5 亿元购置单体液压支柱 2.59 万根,装备坑木代用工作面 17 个,占缓倾斜回采工作面总数的 85%,回采巷道坑木代用比重达到 100%,开拓总巷道坑木代用比重达到 97.48%。四川 281 个地县煤矿大搞锚喷、金属支架等坑木代用,使企业万吨原煤坑木消耗由 1985 年的 111.41 立方米降至 1989 年 98.62 立方米。1990 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坑木代用支护巷道 277.65 万米,占在籍巷道总长度的 91.91%;坑木代用工作面达 222 个,占在籍工作面的 86.38%。

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四川煤矿开展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始于 50 年代,回收复用的主要物资有

坑木、钢轨、钢管等,以旧换新的物资有煤铲、凿子、煤电钻、风钻、工具等。

1960 年,国家物资供应紧张,南桐、天府、中梁山、嘉阳、荣昌等煤矿和四川省煤炭厅基建局所属施工企业组织回收物资专业队伍,实行群众性回收复用与专业性回收修旧相结合的方法,回收废旧物资成为补充货源不足的一项重要措施。荣昌煤矿四井专业回收小组回收利用报废巷道废旧材料达 95%,回收利用品种扩大到圆钉、废铁、水泥纸袋等常用品;中梁山、嘉阳煤矿及自贡市地方煤矿均建立坑木回收、物资交旧领新管理制度,对回收的旧坑木按不同程度加工成不同规格的材料件分别利用。1964 年,嘉阳煤矿在供应科设配套组负责修理、改制、配套全矿回收的旧设备、管道零件、各种工具等。1966 年,广旺矿务局各矿机修车间利用废钻杆等废钢铁加工改制道夹板、道钉、掏耙、厢刀、镐杆、斧头、螺栓等。

1972 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把废旧物资的回收复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发动职工、家属广泛开展百元人、千元班(组)、万元车间(队)的增产节约活动,修旧利废产值达 186.6 万元(按新品的 50%~60%计价),其中用于生产和支援外单位 162.3 万元。渡口矿区指挥部回收利用废旧物资项目 30 多个、227 个品种、价值达 293.6 万元,累计使用 217.2 万元。四川省煤炭工业局对有色金属、废钢铁等回收量大、价值较高的物资向直管单位下达

指令性指标,实行定额回收。1978年,芙蓉矿务局有修旧利废车间和仓库10个、加工组11个,专门负责风钻、风镐、煤钻杆、矿灯、皮带、托滚等修理和支架整形修复;矿务局对各矿每年均下达吨煤修旧利废指标。南桐矿务局大搞挖潜增产节约运动,5个月修旧利废价值达59万余元(按原价的30%~50%折价),使吨煤材料费节支0.64元;渡口矿务局太平煤矿建立群众性的回收网络,各区队的回收小组分片包干回收坑木1255立方米,复用875立方米,复用率达70%。

1980年,天府矿务局按回收上交金属处理变价收入金额5%、非金属的10%提取专项奖,每季评比考核1次;松藻矿务局健全对修复产品单独填卡建帐,不占储备资金,发料时坚持有旧货不发新品,修复产品定价一般不大于新品价格的50%;广旺矿务局确定1~2人专职负责废旧物资回收、催交、返回、统计、奖励等系统管理工作,按废旧物资回收价值的3%~5%提奖,坑木按回收价值的5%提奖。1984年,芙蓉、永荣、攀枝花、广旺、松藻、南桐等矿务局均建立单体液压支

柱维修中心,各矿建有单体液压支柱维修车间,形成配套的维护修旧利用能力;南桐矿务局健全回收、修复、加工、改制、保管、处理的管理体系,扩大场地、设施和修旧利废队伍,采取谁用谁修的办法,各基层区队(车间)修配人员自行开展小修小配、自修自用,一般不予计价,利旧代新抵销定额指标;中梁山煤矿全面加强木材、木制包装回收复用工作,对包装箱、纸夹板、电缆木盘、废旧木材、木材加工的剩余料、下脚料均回收综合利用;松藻矿务局对钢材、废机油、水泥纸袋等分别按投入价格的10%、15%、50%以上下达回收复用指标,对运输带、钢丝绳、轮胎、风镐、风钻、气架等物资实行交旧领新,对有押金的包装用品实行100%的回收交退,健全台帐管理,逐月考核,来年奖惩。1990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修旧利废产值1123.13万元,吨煤平均利废0.98元。其中攀枝花矿务局374.70万元,吨煤平均利废1.13元;广旺矿务局217.62万元,吨煤平均利废1.14元;达竹矿务局214.33万元,吨煤平均利废2.14元。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资产与资金

一、固定资产

(一)使用管理

1938年,四川较大的56个股份制煤矿固定资产根据损耗按月从成本中提取,范围包括矿源、未伐山料、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工器具、家具等。南桐、天府、威远、嘉阳、义大等煤矿拥有少量通风、运输、提升设备等作为工器费开支,连同家具作固定资产管理。

1952年,四川煤矿通过清产核资,矿山、森林、土地均收归国有,对各矿“矿源”、“未伐山料”不予核资,基本建设征购土地费用分摊计入房屋、建筑物造价中,不另体现土地价值。各矿按资产分额分别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及分类帐进行管理,异动必须登记调卡,清理报废必须办理鉴定申请。1953年,凡每件价值500元以上、使用寿命1年以上的资产作为固定资产,个别

资产价高、寿命短或价低、寿命长的视具体情况列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除年产15万吨以上矿井整体报废需逐级报燃料部批准外,部分矿井采区、工作面和采、掘、运大型机电设备报废通过审查鉴定后报西南煤管局审批。1955年,四川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公安系统劳改煤矿、私营煤矿年产8万吨以上或固定职工60人以上的矿井、采区露头煤下沿煤层走向斜长100米以上的工作面、日产100吨以上的甲乙类矿井工作面报废均需主管机关组织审查,分别编制报废申请书报四川省工业厅和四川省财委批准。合营煤矿对私改造完成后,全民所有制煤矿(公私合营煤矿视为全民)之间固定资产采用无偿调拨,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煤矿之间固定资产调拨采用有偿调拨,且有偿调拨回收价款作固定资产复价收入。1964年4月,四川县

属以上国营煤矿固定资产复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外,不再上交各级财政,全部留归企业列入更新改造资金管理。1967年,县属以上国营煤矿改变上年统一预算安排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投入的办法,采用按产量计提,由省煤炭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1972年,四川煤矿改变固定资产划分标准,将每件价值800元以上、使用期1年以上的资产列入固定资产管理,恢复固定资产台帐、卡片,实行月、旬定期检修维护,年、季度定期检查,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寿命。1979年,四川煤矿对7.5千瓦以下电动机、10千伏以下的变压器、200安培以下的低压防爆开关、水泵、局扇、坑木台车、4吨以下矿车(包括平板车)、电钻、风钻、风镐、矿灯11个专用器材和其他单价800元以上、使用寿命超过1年、更动频繁的器材不列为固定资产管理。

1990年,四川煤炭工业固定资产盈亏、报废审批权限规定,凡年设计能力30万吨以上的整个矿井报废,经逐级审查后报煤炭部批准;年设计能力不足30万吨的整个矿井报废、矿井中的局部开拓巷道报废、机电设备中的主要设备以及单位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资产报废由省主管部门批准,报煤炭部备案。

(二)折旧

1952年清产核资完成后,四川煤

矿所有计提折旧的每件固定资产原价、预计残余价值均以清产核资重估资产计算基础资料为准。1958年5月,煤炭部针对各矿在折旧计算中历年提出的问题,印发《关于调正煤炭工业企业折旧的通知》,规定对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可经过各省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正。对超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已提足的可不再提,对未满足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仍提折旧,在报废时将未提足折旧一次提足上交国库;煤矿巷道因地质条件变化经省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报废的可不补提折旧,直接冲减“固定资金”。1962年5月,四川煤炭工业固定资产管理执行煤炭部《煤炭工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折旧规定,但各单位所有房屋、建筑物、牲畜以及生产矿井中使用康拜因、截煤机、电溜子和基本建设单位的施工设备、地勘单位的钻探设备无论使用未使用均照提折旧。

1972年,四川煤矿补提1967年后折旧,不进成本、不上交财政,在帐面上增加“折旧”、减少“固定基金”。1973年,原煤生产以外独立核算的炼焦洗煤厂、研砖厂、水泥厂按一般企业计提基本折旧,上交煤炭部50%,上交主管局50%。1979年11月,四川煤矿开始执行煤炭部颁发《煤炭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管理试行办法》。

1982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以占用固定资产价值为标准,按各单项资

产的原值和使用年限算出的折旧率和折旧额从成本中计提基本折旧基金,即从帐面上增加“折旧”、减少“固定基金”;各矿每月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由矿务局汇总平衡,其不足或超过部分由矿务局补足或冲回。1985年,四川煤炭折旧基金下放企业自行管理使用,不再上交主管部门。1989年,四川

省财政厅批准对省属各矿按吨煤计提折旧,规定按华蓥山矿务局 5.16 元/吨、达竹矿务局 4.27 元/吨、嘉阳煤矿 5.95 元/吨、威远煤矿 7.29 元/吨计提。1990年,四川省属以上重点煤炭企事业单位共有固定资产 19.57 亿元,其中统配企事业单位 14.08 亿元、省属企事业单位 5.49 亿元。

1967~1990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固定资产统计表

表 8-4

单位:万元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待处理 固定资产 损失	折旧	固定 基金	
	本年增加	其 中			本年减少	其 中					年末数
	基建完 成交接	专用基 金购建	调入、列 入、其他		盘亏、 报废	调出、划 出、其他					
1967	3347.8	1571.8	516	315.8	1167.9	529	34.6	48134	/	9362.4	38771.7
1968	6335.9	510.9	498.4	326.6	17	7.2	9.8	49453	/	9568.6	39884.4
1969	637.3	268.2	34.8	125.3	16.8	16.8	/	50073.5	/	9170.4	40903.1
1970	17043.4	12957.6	762.8	3323	73.5	73.5	/	67043.4	/	9237.2	57806.2
1971	4874.4	3533.1	947.1	/	1066.1	243.7	721.4	70851.7	/	6657.7	64194
1972	42890	20827.5	2282.9	19779.6	3602.8	1216.2	2372	110138.9	/	17082.2	93076.7
1973	16715.2	11481.6	2338.7	28948	3702.3	1522.4	1650.8	123151.8	979.6	27223	96908.4
1974	15836	11606.3	2589.5	1640.2	1540.2	525.6	763.7	137447.6	562.6	34710.8	103299.4
1975	13412.7	9371.7	3464.6	576.4	7093.9	488.2	6605.7	143766.4	672	38127.9	106310.5
1976	10348.6	4735.4	4410.5	1202.7	1859.1	1005.2	753.6	152255.9	660	42740.8	110175.1
1977	13965.1	7137.1	5612	1216	3997.9	3024.7	973.2	162223.1	44	47215	115052.1
1978	14807.8	6660.5	6549.2	1598.1	5727.7	3585.1	2142.6	171303.2	766.2	51929.1	120140.3
1979	26409.6	14738.2	5724.2	5947.2	8691.1	2156.5	6534.6	189021.7	1339	64929.2	125391.5
1980	13889.8	3556.8	7437.7	2895.3	5438.4	4094.5	11343.9	187473.1	/	68661.8	118811.3
1981	13147.8	2212.5	9064.8	1870.5	3648.5	2103.3	1545.2	196972.4	/	74806.5	122165.9
1982	25091.9	11784.8	10887.3	2419.8	4684	1565.1	3118.9	217380.3	/	80398.6	135981.7
1983	19660.2	9531.6	8156.9	1971.7	57580.2	3403.5	54176.7	179460.3	/	67817.6	111642.7
1984	5724.1	1026.6	4299.1	398.4	86991.1	3607.6	83383.5	98193.3		39655.5	58537.8
1985	5632.1	260.5	4970.3	401.3	2212.5	1140.4	1072.1	101612.9	/	42530.3	59082.6
1986	10215	3719	6026.3	/	2742.8	2714.9	27.9	109085.1	/	44357.1	64728
1987	14613.6	5236.7	7612.1	1764.8	3029.5	2587.7	441.8	120669.2	/	46866	73803.2
1988	12144.7	5723.6	6135.8	285.3	2109.5	1792.6	316.9	130704.4	/	50075.1	80629.3
1989	22928.5	10265.7	11120.9	1541.9	1168.2	620.7	548	152464.7	/	54739.2	97725.5
1990	45150.1	32112.1	12798.7	239.3	1881.4	1380.8	500.6	195733.4	/	61182.6	134550.8

注:(1)1967~1972年、1983~1990年不含地县煤矿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1983~1990年不包括重庆煤炭公司所属局矿。

1978~1990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炭施工企业固定资产统计表

表 8—5

单位:万元

年度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待处理 固定资产 损失	折旧	固定 基金
	本年增加	其 中			本年减少	其 中		年末数			
		基建完 成交接	专用基 金购置	调入、列 入、其他		盘亏、 报废	调出、划 出、其他				
1977	/	/	/	/	/	/	/	4380.9	647.9	3733	/
1978	1567.1	1441.2	89.2	36.7	832.1	/	832.1	5115.9	686.8	4429.1	/
1979	1954	1453.8	147	353.2	1292.3	447.3	845	5777.6	1681.7	4095.9	249.9
1980	544	417	127.2		1393.3	245	1148.3	4928.3	1704.3	3224	/
1981	478.7	182.6	112.4	183.7	267.9	164.6	103.3	5139.1	1833.4	3306.7	/
1982	726.7	333.5	319.2	74	422.4	68.2	354.2	5443.4	1863.8	3579.6	10.1
1983	1732.5	693.2	346	693.3	154.4	39.4	115	7021.5	2145.3	4876.2	1.5
1984	605.5	135.1	395.3	75.1	206	38.6	166.4	7422	2333.2	5088.8	1.5
1985	697.3	63.7	633	0.6	177.8	175.4	2.4	7941.5	2537	5404.5	8.6
1986	816.6	454.8	313	93.8	1801.6	30.1	1771.5	7001.5	2183.9	4817.6	8.6
1987	700.6	274	404.5	22.1	197.1	23.1	174	7505	2319.8	5185.2	/
1988	613.2	275	286.2	52	91.8	22.6	69.2	8026.2	2525.2	5501	/
1989	557	158.2	394.9	3.9	252.4	56	196.4	8230.8	2598.5	5632.3	/
1990	574.1	215	312.6	46.5	300.4	21.7	278.7	8504.5	2762.5	5742.2	/

二、流动资金

1939年,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煤焦管理处采用垫付煤款方式补充四川部分煤炭企业流动资金;股份公司煤矿流动资金从总资本额中根据矿厂产、运、销情况和经营管理编制流动资金占用预算。固定资产投资占用过大,煤炭销售不畅造成资金周转不灵时,采取召开股东大会扩充股本、董事长或总经理凭借各种关系向银行及有关用户,主管部门借、贷款等方式或筹措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不足。

1950年,西南煤管局和川东、川

南、川西、川北行署工业厅接管各煤矿时,先后拨付各矿部分流动资金帮助煤矿恢复生产,将流动资金分为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分别管理。1952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定额流动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私营小矿所需流动资金从销售经营性收入中自行解决。因煤炭销售不畅造成流动资金短缺时,由各级煤建公司统一收购,支付货款弥补流动资金,实在困难由所在乡以上政府会同煤建公司贷款解决。1953年,西南煤管局和四川省工业厅矿冶局各矿执行新的定额流动资金帐务,包括储备、

生产、成品资金定额和定额应收款(即煤炭实行送货制度的送货资金)、领付保险、开矿准备及其他待用费等,定额流动资金使用按流动资金周转期及周转天数考核;非定额流动资金划清生产资金与基建资金界限,实行分别管理。

1958年,四川煤矿定额流动资金80%由财政无偿拨款,20%由人民银行计息贷款解决。1959年,煤矿全部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计息贷款,单口供应,企业普遍亏损,资金日趋紧张。1961年,恢复财政拨款,企业无偿占用流动资金。1962年,全省煤炭生产企业4188万元定额流动资金中,量差损失1801万元、质差损失663.8万元、材料价差损失435.6万元,实际流动资金1287.6万元,仅占总额的31.8%,且用于生产经营资金无几,企业靠银行贷款过日子。

1972年,四川煤矿重新核定流动资金,在清产核资中清理材料盘亏报废冲销流动资金73万元,其中部属煤矿37.3万元、省属煤矿5.4万元、地县煤矿30.3万元;县属以上煤炭企业将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基建资金与流动资金分开管理,凡挪用流动资金清理归还,不准用银行贷款垫缴税利。1975年,四川煤炭企业清仓挖潜盘亏报废91.1万元,其中部属企业23.6万元、省属企业3.6万元、地县煤矿63.9万元。1978年,四川县属以上煤

炭企业大修理、更新改造和专用基金银行未冻结资金618.6万元转作流动资金,当年决算列入待核销清仓报废损失818.1万元。

1981年,县属以上国营煤炭企业实行国拨自有流动资金有偿使用,向财政交纳2.1%的占用费(亏损企业免交)。1983年7月,四川煤矿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企业原有国拨流动资产仍留给企业作为自有流动资金。1984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接管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后,除国拨流动资金外,从企业积累中提取一定比例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企业用“生产发展基金”解决。

1986年8月,工商银行对县属以上国营煤炭企业给予各种贷款,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困难,银行还办理结算贷款票据贴现贷款、科研开发贷款等业务,保证煤炭企业生产经营需要。1989年,四川煤炭销售市场疲软,企业生产经营受材料涨价、用户拖欠贷款等困扰,流动资金紧张,定额流动资金占用大幅度增加。省属以上煤炭企业内部银行对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发挥了作用。攀枝花矿务局内部银行1985~1989年平均每月调剂融通资金431.8万元,减少银行贷款2亿元,节约利息开支157万元。永荣矿务局内部银行1985~1990年6月融通资金2869万元,少支付利息290.05

万元。1990年,广旺、芙蓉、攀枝花、南桐、天府、松藻、永荣矿务局和中梁山煤矿作为首批甲类委托收款企业与当地银行联系办理结算贷款,执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

矿在银行的协助下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并采用紧缩开支、严禁挤占资金、清理积压、催收货款、争取银行临时贷款等办法解决流动资金不足。

1967~1990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定额流动资金使用统计表

表 8—6

年度	定额流动资金年末占用情况(万元)						使用效率			
	定额流动资产占用	其 中			超出积压物资	待处理流资产损失	合 计	周转天数(天)	百元产值占用(%)	吨煤占用(%)
		材料储备	生产占用	成品占用						
1967	3203.4	2825	99.1	279.3	7.9	/	3211.3	91	35.52	6.98
1968	3653.6	3404	100.2	149.4	7.8	0.7	3662.1	178	56.38	11.71
1969	4692.7	/	/	/	/	5.6	4698.3	196	69.8	12.81
1970	5537.9	4058.9	72.5	506.5	1.2	/	5539.1	118	42.43	7.21
1971	6104.4	5127.2	212.7	764.5	/	/	6104.4	83	26.1	5.08
1972	7610.9	6652.4	181.8	776.7	/	/	7610.9	83	27.69	3.67
1973	10610.5	9413.2	444.8	752.5	/	43.5	10654	96	29.46	5.84
1974	11541	10076.5	595.3	869.2	/	118.7	11659.7	129	38.89	7.93
1975	12952.4	10833.8	784.2	1334.4	/	19.4	12971.8	105	32.09	6.55
1976	13421.6	10988.5	839.9	1593.2	/	1.0	13422.6	134	37.55	7.76
1977	14843.9	12338.2	985.4	1520.3	/	205.8	15049.7	100	30.21	6.39
1978	15237.2	11981.5	936	2319.7	/	818.1	16055.3	99	30.16	6.35
1979	14484	11224.3	995.1	2264.6	1184.2	516.6	16184.8	67	30.94	6.55
1980	13202.2	10512.9	967.4	1721.9	496.8	13699	74	29.74	5.94	/
1981	13682	11016.5	931.2	1734.3	327.9	2.6	14012.5	69	24.91	6.18
1982	16020.6	12274.3	1143.9	2602.4	192.5	108.8	16321.9	65	23.78	6.18
1983	10889.7	9029.1	439.3	1421.3	83.4	/	10973.1	87	37.63	9.81
1984	6904.1	5185.1	765.8	953.2	32.4	/	6936.5	70	30.11	6.54
1985	7990.3	6407	432.5	1150.8	10.4	/	8000.7	58	28.89	5.73
1986	8977	7044.2	492.8	1440	15.8	0.3	8993.1	66	37.86	8.89
1987	9326.7	7251.2	609.1	1466.4	14.7	/	9341.4	60	33.69	8.7
1988	10684.2	8480.8	748.3	1455.1	10.5	0.8	10695.5	67	33.62	9.86
1989	14429.4	11083.5	1127.4	2218.5	44.2	219.3	14692.9	67	45.87	11.41
1990	16579.7	11621.9	875.9	4081.9	13.7	230.8	16824.2	79	54.38	13.65

三、专用基金

1951年,四川煤炭企业将固定资产折旧、大修理、维持生产工程、灾害复旧4项专用基金纳入企业财务计划管理,从成本中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和5.5%分别计提医疗卫生补助金、福利补助金。企业生产日常需要的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企业技术组织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科学研究试验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费用拨款解决。1952年,四川煤矿开始从当年利润中计提企业奖励基金。1953年,西南煤管局各矿、厂建立特种基金(含大修理、维持生产工程、医疗卫生补助、福利补助、灾害复旧和企业奖励基金)专帐,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1960年,四川煤矿专用基金管理设置折旧基金和企业基金会计科目;生产基金下设更新改造和利润留成基金三级科目,原维持生产工程基金和灾害复旧基金取消;医疗卫生福利基金下设医药卫生补助金、福利事业补助金、奖励基金三级科目。1964年,企业报废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留给企业作更新固定资产使用,不上交财政;按财政部、煤炭部《关于煤矿企业造林费用、育林基金暂行办法》提取育林基金。1965年,四川省国营煤矿所有生产矿井开拓延深工程国家不再投资,改为预提维持简单再生产基金办法,

按实际产量吨煤提取0.50元,在生产成本中开支;统配煤矿按计划产量吨煤补助0.50元,交煤炭部、国家计委、财政部集中平衡安排使用;对地方煤矿每年拨给“技术改造措施费”,由省、市、自治区安排使用。1967年,四川煤矿合并资金渠道,把国家拨款的技术组织措施费、劳动安全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并入维持简单再生产基金统筹使用,简称“更新改造基金”,改预算拨款和利润留成成为按吨煤产量提取。煤炭工业企业专用基金分专用和企业基金两大类9种,其中专用基金包括大修理、更新改造、育林基金、科学试验费拨款4种,企业基金包括企业奖励基金和医疗卫生补助金、福利补助金3种。

1972年,四川煤矿将企业奖励基金、医药卫生补助金、福利补助金合并成“生活福利基金”,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1%提取。1976年4月,四川煤矿更新改造资金按三、三、四比例分级管理,其中国家集中安排30%、煤炭部和地方调剂使用30%、企业留用40%;6月,四川县属国营煤矿更新改造资金全部留给企业,以保证县办煤矿的正常生产需要。煤炭部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后,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从1979年起,全面完成国家生产、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实现和上

交)、流动资金占用 8 项年度计划经济指标和供货合同的企业,按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5%提取企业基金;未全面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企业,按年度工资总额的 3%提取企业基金。煤炭部规定亏损企业,全面完成各项计划指标的按工资总额的 3%提取企业基金,仅完成产量、品种、质量、亏损 4 项指标和供货合同,未全面完成计划指标的,可按工资总额的 1.8%提取企业基金。其它指标每完成 1 项,按工资总额的 0.3%提取企业基金。四川省煤炭局按直属企业汇总决算的盈亏相抵后的利润净额,超过国家核定的年度亏损指标部分按 15%提取企业基金。亏损企业利润净额低于国家核定的年度亏损指标的,按减少亏损额的 9%提取企业基金。提取的企业基金主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发展农副业生产,弥补福利基金不足,及职工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金等开支。

1979 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完成产量、质量、利润(实现和上交)、供货合同 4 项指标按工资总额的 5%提取企业基金,未完成 4 项指标的企业在完成利润指标的前提下每完成 1 项计划指标按工资总额的 1.25%提取企业基金;原由煤炭企业主管部门从超计划利润中统一提取部分改由企业按当年上交利润(扣除多交数)比上年上交利润的增长额中提取,亏损企

业按当年实际亏损比上年实际亏损减少额或利润增长额的 15%计提;按煤炭部规定提取吨煤奖金比例由四川省煤炭工业局核定,全省统配煤矿吨煤奖励基金综合计提 1.05 元,超产煤按每吨 2 元计提。

1981 年,四川统配煤矿企业恢复按固定资产全年平均余值的 3.69%计提折旧基金,企业留用 50%,其余 50%上交煤炭部。1982 年,改吨煤奖励基金为职工奖励基金,提取标准按煤炭部核定的吨煤 1.13 元,扣除 20%的计件超额工资计提。1984 年,四川煤炭工业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开始提取包干分成基金,其中 35%作为生产发展基金,10%作为产品试制基金,25%作为储利基金,20%作为奖励基金,10%作为后备基金。1988 年 7 月,除中煤、泥煤和计划内民用煤、煤矿自用煤外,向购煤用户征收“煤炭开发基金”,即原煤与洗煤(含块煤)每吨征收 8 元,冶炼洗精煤(灰分低于 16%)每吨征收 16 元、洗动力煤每吨征收 12 元,焦炭(含土焦)每吨征收 24 元,按隶属关系集中上交四川省能源投资公司,由省计委和省投资公司统一掌握使用;四川统配煤矿销售的煤炭(含企业自用煤)中,每吨原煤加收 1 元,洗选块煤加收 1.50 元,洗精煤加收 2 元,其它洗选煤加收 1 元的综采设备更新改造基金,列入代收维持简单再生产基金,集中上交中国统

配煤矿总公司统一安排使用。至1990年,四川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中煤四川公司所属煤矿共上交煤炭开发基金4701万元,划转省能源投资公司4214.2万元,因亏损欠交11455.5万元;四川县属以上煤矿共有更新改造、维持简单再生产、大修理、科技发展、

后备、造林育林、职工福利、职工奖励、住房周转专用基金8种,另有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不定期拨付的挖潜革新科技费用3项,其他专用拨款基金3种以及由有关部门零星拨付给地县煤矿的五小技术改造、人防等专用基金。

1967~1990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专用基金收支统计表

表8-7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967	1281.2	2472.2	2198.7	1554.7	1979	11776.5	20214.4	17165.9	14825
1968	1557.6	2185.9	2014.9	1728.6	1980	14908.4	20218.4	19991.2	15135.6
1969	1728.6	1409.3	2321	816.9	1981	12145.7	20596.2	19911.4	12830.5
1970	831.7	2582.3	2837.4	576.6	1982	12660.8	23413	19992.6	15081.2
1971	576.6	2508.9	2435.8	649.7	1983	8952	17310	15944.9	10317.1
1972	649.7	3114.5	2930.6	833.6	1984	6081.7	10705.4	11230.1	5557
1973	3271.9	6755.9	5454.4	4573.4	1985	5679.5	13606.7	11747.6	7538.6
1974	9457.2	5062.1	7038.2	7481.1	1986	7259.9	13169.4	12011.4	8417.9
1975	7597.4	11188.7	8565.8	10220.3	1987	9102.1	14799.9	14379.3	9502.7
1976	11053.6	11909.1	10629.3	12333.4	1988	9789.7	17857.7	15422.7	12224.7
1977	12924.5	15387.3	14961.5	13350.3	1989	12702.6	21622.5	18192.2	16132.9
1978	11974.6	16056.7	17205.9	10825.4	1990	16166.2	25494.6	28088.7	13572.1

1978~1990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炭施工企业专项资金收支统计表

表8-8

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增加	其中			本年减少	其中			年末数
		提存	转入	其它		上交及拨付	转入	其它	
1978	397.9	368.8		29.1	588.5	20.3	444.5	123.7	270
1979	961.7	724.3	111.2	126.2	696.6	50.1	590.2	56.3	535.1
1980	1267.5	962.3	190.4	114.8	858.9	73.5	626.2	159.2	943.7
1981	1450.8	1123	287.1	40.7	1039.9	257.2	722.3	60.4	1354.6
1982	1816.3	1062.3	636.3	117.7	1819.5	532.9	1120.1	166.5	1351.4
1983	1924.9	1481	386.1	57.8	1726.3	252.1	1388.1	86.1	1550
1984	1840.1	1484	141.2	214.9	2006.5	225.5	1668.4	112.6	1383.6
1985	2383.5	1766.6	547.2	69.7	2109.1	209.3	1805.2	94.6	1658
1986	1743.9	1284.3	145.8	313.8	2199.1	136.7	1703.1	359.3	1202.8
1987	1839.9	1207.5	379	253.4	2377.9	565.6	1625.3	187	664.8
1988	2472	1795.4	156.2	520.4	1807.6	197.5	1566.3	43.8	1329.2
1989	2053.3	1433.7	284.5	335.1	2212	123.8	2088.2	/	1170.5
1990	2922.6	1835.8	674.9	411.9	2580.7	223.9	2356.8	/	1512.4

第二节 成本与利润

一、成本

1938年,天府、东林、义大、威远、嘉阳、华安、华昌、建川、三才生等煤矿重视煤焦产量和每吨煤焦成本,设置回采、掘进、通风、照明、排水、提升、维修等生产过程归集成本和收购选粒、块煤(洗精煤)、炼焦、煤栈、销售或营业、管理费用等会计科目,或合并以上科目,按月逐级编制成本表上报,汇总计算煤焦产运销总成本及单位成本。

1950年,四川煤矿开始按生产费用要素成本项目编制成本计划,由矿厂统一管理核算成本。最初各矿曾出现凑指标、凑数字等现象,各项成本要素缺乏原始记录,成本管理流于形式。1952年,西南煤管局和四川省工业厅属各矿实行矿厂、井口车间、区队、班组四级管理与矿厂、井口车间两级核算体制,各矿厂以井口车间为成本核算单位并编制生产与成本计划,在井口车间配备成本会计员,会同统计部门整顿和建立原始记录。1953年,燃料部煤矿管理总局、西南煤管局和四川省工业厅矿冶局向各矿下达成本降低率年度指标,据以编制成本计划、考核成本降低情况。西南煤管局和四川省工业厅属各矿组织财会人员检查修

订的车间定额,完善车间成本计划、工作面成本计划,先后建立工作面、坑木、工具、材料领退、车间核算、车间小组成本责任制和产品收、发管理等制度,开展群众性班组经济成本核算,完善以计算直接生产成本为主的矿厂、井口车间、区队、班组经济核算,按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考核成本超降,基本扭转了成本超支、损失、浪费严重的局面。

1955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开展反浪费运动,煤炭部重庆管理局、四川省工业厅矿冶局及所属各矿成立整顿原始记录委员会,班级配备专、兼职原始记录员,添置计量仪器,印制统一表格,避免重复记录,减少虚报乱记,提高了原始记录的真实性。煤炭部颁发煤炭生产、基本建设材料消耗预算定额后,煤炭生产、建设单位材料消耗成本计划编制按照统一价格计算,实行定额管理,降低了生产、建设材料成本占用。1956年,南桐等煤矿推行成本牌板管理制度,每天公布队、组主要材料消耗、出勤、产量指标,降低了成本费用开支。

1958年,四川煤矿成本管理人员下井生产,班组成本核算难以开展,成本核算管理流于形式。1961年,四川

原煤吨煤成本高达 13.73 元,较 1960 年上升 70%,煤炭工业由微利转为全面亏损。1963 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厅结合扭亏开展查产量——找技术措施、查浪费——找管理制度、查事故——找操作责任的“三查、三找”活动,恢复健全各项成本管理制度,组织成本检查,采取定期成本分析和经济活动分析等措施,使企业生产成本上升趋势得到一定遏制。1967 年,四川煤矿企业一度中止班组核算,出现“费用无定额”、“成本估计算”的局面。

1972 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炭企业全面整顿财务成本管理,恢复经济核算,选配专兼职原始记录员,加强班组经济核算。1978 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炭企业逐步实行采掘队组定

额成本管理,分别按直接成本、材料费用包干和运量计件承包等方式控制成本超降。

1984 年实行吨煤亏损包干总承包经营后,四川统配煤矿试行吨煤材料费包干,实行保生产建设的材料供应、保储备资金不超过定额、保定量和限额、保合理库存、材料费用包干使用的责任制,从节约中提取 10%~20% 作为分成,材料费每吨 6 元的节约提成可达 25%、超支对等罚款;推行吨煤工资浮动包干,有效地控制和降低材料、工资成本。1987 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企业经营调度室对财务成本定期检查 and 预测分析研究,使煤炭企业成本管理逐步向科学化方向发展。

1967~1990 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成本统计表

表 8-9

年度	可比产品成本				原煤 元/吨	洗精煤 元/吨	焦炭 元/吨
	按上年实际 计算的 成本 (万元)	本年实际 成本 (万元)	降低额 (-为超支) (万元)	降低率 (%)			
1967	12087.2	1315.9	-1048.7	-8.67	21.48	22.14	51.61
1968	8324.5	10876.1	-2552.2	-30.65	28.97	29.74	69.25
1969	11986.1	13513.3	-1527.2	-12.74	24.25	27.54	64.89
1970	21436.9	17623.8	3813.1	17.79	19.45	24.73	57.82
1971	27735.6	23874.4	3861.2	13.92	16.41	27.58	56.07
1972	26428.7	26664.3	-235.6	-0.89	16.61	27.46	58.92
1973	33236.4	41106.9	-7870.5	-23.68	18.54	38.56	61.85
1974	25414.7	41205.9	-16691.2	-65.07	23.46	33.62	62.08
1975	59550.2	48536.0	11014.2	18.50	39.88	30.25	58.28
1976	44174.7	47713.2	-3538.5	-8.01	21.42	31.69	66.85
1977	64522.4	54583.4	9939.0	15.40	18.85	31.08	59.88
1978	60181.5	58566.1	1615.4	2.68	17.67	31.55	53.04
1979	57246.1	62456.1	-5210.0	-9.10	19.31	30.32	103.48
1980	61911.3	70416.8	-8505.5	-13.73	22.44	38.97	106.52
1981	72944.3	75446.7	-2502.4	-3.43	23.54	37.62	102.39

年度	可比产品成本				原煤 元/吨	洗精煤 元/吨	焦炭 元/吨
	按上年实际 计算的成 本 (万元)	本年实际 成本 (万元)	降低额 (-为超支) (万元)	降低率 (%)			
1982	80195.9	84273.9	-4078.0	-5.09	24.92	40.06	110.77
1983	89868.0	90657.4	-789.4	-0.87	25.72	39.77	87.24
1984	32220.0	32939.1	-719.1	-2.23	25.12	42.37	70.52
1985	33503.0	37738.9	-4435.9	-13.24	29.11	45.13	58.04
1986	37350.2	41429.2	-4079.0	-10.92	33.15	49.18	140.91
1987	44495.3	46248.4	-1753.1	-3.94	34.57	49.01	40.56
1988	47467.8	54368.5	-6900.7	-14.53	41.22	50.21	/
1989	60126.1	72160.7	-12034.6	-20.02	50.44	54.18	/
1990	76956.9	92488.2	-15531.3	-20.18	60.53	68.19	/

1978~1990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炭施工企业工程成本统计表

表8-10

年度	成本节约	工程总 成本	按成本项目分(万元)					按工程类型分(万元)		
			工人基 本工资	材料费	施工机 械费	其他直 接费	施工管 理费	井巷	土建	安装
1978	节约额	215.6	-26.2	142.9	0.9	-2.6	100.6	55.5	106.6	16.23
	节约率%	4.99	-4.03	6.86	0.45	-0.75	9.8	5.17	3.66	16.23
1979	节约额	180.7	-42.3	194	10.7	10.5	7.8	32.8	130.6	17.3
	节约率%	3.14	-5.33	6.67	3.07	1.78	0.69	2.03	3.65	3.14
1980	节约额	154	-13.1	125.2	20.6	7.8	13.5	68.5	76.1	9.4
	节约率%	3	-2.24	4.57	6.35	1.53	1.38	4.64	2.26	3.21
1981	节约额	266.4	18	156.9	7	7.6	76.9	23.5	219.6	23.3
	节约率%	4.44	2.39	4.82	2.01	1.47	6.79	1.58	5.52	4.33
1982	节约额	127.9	-37.9	143.1	26.8	5.1	-9.2	38	75.1	14.8
	节约率%	2.41	-6.65	4.74	7.08	1.41	-0.94	3.5	1.96	3.9
1983	节约额	199.8	-20.4	200.9	61.9	12.5	-55.1	59.7	129.9	10.2
	节约率%	3.29	-3.01	6.1	12.52	2.77	-43.5	4.2	3.03	2.77
1984	节约额	98.9	-31.5	119	65.9	62.7	-117.2	55.8	25	18.1
	节约率%	1.24	-3.58	2.84	9.5	8.73	-7.81	2.36	0.48	4.24
1985	节约额	364.1	-40.7	318	37.5	99.7	-50.4	178.5	172	13.6
	节约率%	3.88	-4.22	6.41	5.24	10.04	-2.87	5.73	2.91	3.77
1986	节约额	-196.3	-152.9	230.5	44.2	25.6	-343.7	-121.7	-72	-2.6
	节约率%	-2.21	-16.58	4.27	7.75	4.08	-24.92	-6.47	-1.09	-0.65
1987	节约额	109.4	-105.8	394.3	93.7	7.8	-280.6	19.6	574	32.4
	节约率%	1.05	-9.87	6.5	13.36	1.22	-14.27	0.89	0.75	5.64
1988	节约额	-31.2	-239.1	381.4	57.4	29.5	-260.4	53	-111.4	27.2
	节约率%	-0.27	-20.02	5.99	7.54	3.54	-10.62	2.03	-1.4	2.61
1989	节约额	-112.6	-247.5	488.9	142.2	30.2	-526.4	-10.6	-250	148
	节约率%	-1.01	-19.67	7.49	17.32	6.15	-25.56	-0.76	-2.84	15.69
1990	节约额	272.3	-238.8	874.3	126.1	69.4	-558.7	-30.3	226.4	7.62
	节约率%	2.11	-15.83	13	10.22	9.68	-20.48	-1.65	2.21	9.05

注:超支为“-”号。

二、利 润

1950年,西南煤管局和各行署工业厅属煤矿开始转亏为盈,煤炭行业出现微利。1952年,西南煤管局直属各矿完成利润348.55万元,除全济煤矿亏损96.2万元外,均盈利。1957年四川煤炭企业完成利润1107万元,其中交通沿线18个重点煤矿完成利润835万元。1958年,全民办矿大多土法开采,产量猛增,在职工工资水平低、材料采用节、改、代等情况下,煤炭企业利润呈增长趋势。企业盈利除提取公益金、公积金外全部上交财政,实行统收统支分配。1960年,全省煤炭企业完成利润3752万元,其中重点煤矿完成利润3194万元。

1961年,四川煤矿采掘比例失调,生产技术管理不善,加之材料、电价上涨,企业亏损额高达8465万元,其中省属煤矿亏损4914万元。1963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炭企业开始以弥补掘进、机电、运输等制约生产关键环节的补欠扭亏增盈,全面调整、精简人员,提高工效,节省管理费用,降低原材料消耗,全行业亏损下降至1823.7万元,较1962年减亏78%;地县国营煤矿实行利润二八分成,以盈转亏后净利润额的20%上交地方财政,其余80%由企业纳入计划管理平衡使用。1965年,地县国营煤矿将上交财政利润的20%及变价收入分别

集中交四川省煤炭工业厅及地、市、州主管部门分级管理、安排使用,其中省厅掌握40%,专、市、州主管部门掌握60%。

1979年,国家经委、财政部颁发《国营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办法》后,四川7个矿务局19个统配煤矿享受国家财政政策性亏损补贴,按每吨煤4.7元,当年补贴1538.8万元;贯彻四川省财政局《关于实行县办产业利润留成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除1976年后省和地、市、州下放给县的企业外,县办煤矿企业留利60%,亏损企业采用二八分担,其中80%由财政补贴,20%由县工业系统补亏,国营企业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1980年,四川省财政对省属煤炭企业实行计划亏损包干,按核定包干数超亏不补,节余企业留用。包干企业按产量、质量(煤炭灰分、薄煤层比例)、供货合同年度计划、吨煤掘进率4项指标考核,未完成1项扣减包干指标10%,扣除部分由企业从包干节约中上交省煤炭工业局集中掌握使用;包干企业减亏留用部分50%用于发展生产,30%用于增加集体福利设施,20%用于职工奖励基金。1981年,四川统配煤矿取消政策性亏损补贴,执行产量、盈亏“双包干”,超亏不补,节亏部分全部留给企业。包干指标由煤炭部核定后,四川省煤炭工业管理局逐级下达到班组,实行联产联责亏损包干责任

制;配合煤炭部分品种调价,按价格指数调整亏损包干指标。

1985年,煤炭部《关于煤炭工业企业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搞好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若干规定》下发后,除继续执行产量、亏损包干外,煤炭部下达四川统配局、矿承包指标

——包6年不变,产量、利润盈亏、经济利益由企业内部承包,挖掘潜力;县属以上国营煤矿实行计划单位和企业内部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1990年,四川煤炭工业企业利润受原材料、工资、电费上涨和煤炭产品价格与价值背离等因素影响,全行业亏损。

1967~1990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利润亏损统计表

表8-11

年度	企业个数	亏损总额(万元)	亏损企业		利润企业		亏损构成					资金占用费及资源税(万元)
			个数	亏损额(万元)	个数	利润额(万元)	产品销售亏损(万元)	其他销售利润(万元)	营业外净支出(万元)	其中		
									劳保费(万元)	子弟校住宿费(万元)		
1967	12	-1977.3	10	-2125.1	2	147.8	-2635.7	188.4	-130		-78.9	/
1968	13	-4292.3	12	-4293.2	1	0.9	-4148.2	-76.2	-167.9		-51	/
1969	14	-3616.4	12	-3667.9	2	51.5	-3507.4	76.6	-185.6	-31.6	-62.3	/
1970	16	-2144.4	10	-2821	6	676.6	-1983.6	213.4	-374.2	-136.4	-75.4	/
1971	16	208.9	10	-1535.7	6	1744.6	-204.1	406.5	-401.7	-222.2	-175.2	/
1972	16	-223.9	11	-1598.4	5	1374.5	-106.3	397.8	-515.4	-310	-205.8	/
1973	285	-6582.8	204	-7638.5	81	1055.7	-5761.6	163	-984.2	-587.6	-225.9	/
1974	306	-14854	269	-15085.3	37	211.3	-13469.5	-210.8	-1173.7	-705.2	-259.4	/
1975	322	-10896.6	259	-11226.5	63	329.9	-9713.4	243.5	-1426.7	-946.4	-281.9	/
1976	313	-14006.7	252	-14459.2	61	452.5	-12384.1	252.9	-1875.5	-1123	-290.1	/
1977	317	-9232.8	218	-10105.6	99	872.8	-7862.5	531.2	-1901.5	-1263.3	-299.6	/
1978	307	-7505.9	205	-8702.3	102	1196.4	-5847.9	815.1	-2473.1	-1461.2	-359.9	/
1979	262	-7600.9	192	-9062.1	70	1461.2	-5363.8	924.9	-3162	-2003.4	-437.2	/
1980	249	-10345.9	174	-10653.4	75	307.5	-7424.9	845.3	-3766.3	-2571.5	-535.6	/
1981	249	-12058.3	199	-12957.8	50	899.5	-8545.5	939.1	-4438.2	-3156.5	-549.3	-13.7 占用费
1982	251	-13760	205	-14661.1	46	901.1	-10021.8	1127.1	-4799.6	-3544.2	-630.4	-65.7
1983	249	-13475.4	209	-13886.8	40	411.4	-10230.5	1919.6	-5164.5	-4166.6	-731.3	/
1984	9	-4920.8	7	-4990.6	2	69.6	-4277.6	1025.8	-1669	-1180.7	-358.3	/
1985	9	-3688.3	5	-4712.7	4	1024.4	-2697.3	1048.8	-2039.8	-1577.4	-446.5	/
1986	9	-5759.1	6	-6653.5	3	894.4	-3891.9	943.1	-2810.3	-2018.4	-599.3	/
1987	10	-6857	7	-7132.7	3	275.7	-4804	995.1	-3048.1	-2348.8	-712.3	/
1988	10	-9506.6	8	-10246.1	2	739.5	-7119.4	1718.3	-4082.5	-2898.9	-922.6	-23 资源税
1989	10	-19253.4	8	-19852.8	2	599.4	-17090.2	2403.8	-4540.7	-3587.3	-1177	-26.3 资源税
1990	10	-20766.9	8	-21053.5	2	286.6	-17088.2	2574.7	-6226	-4264.4	-1353.9	-27.4 资源税

1978~1990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炭施工企业利润盈亏统计表

表 8-12

年度	企业个数	利润总额 (万元)	其 中				利 润 构 成 (万元)					
			盈 利 企 业				工程结算利润		附属企 业利润	其他销 售利润	工资含 包干约 节	营业外 净支出
			个 数	利润 (万元)	个 数	利润 (万元)	法定 利润	成本降 低额				
1978	13	213.3	10	248.8	3	-35.5	/	212.9	0.4	/	/	/
1979	15	162.8	12	164	3	-1.2	/	180.7	1.3	/	/	-19.2
1980	13	276.6	13	276.6	/	/	95.1	154	36.1	/	/	-8.6
1981	11	400.3	11	400.3	/	/	144	266.4	26.4	/	/	-37.5
1982	11	206	9	250.3	2	-44.3	111.1	127.9	18.1	0.1	/	-51.2
1983	11	273.4	10	273.8	1	-0.4	132.1	199.8	6	2.5	/	-67
1984	10	111.2	8	163.1	2	-51.9	185.6	98.9	-35.9	0.2	-11.8	-125.8
1985	10	161.6	10	161.6	/	/	207.1	364.1	0.8	1.2	-365.1	-46.5
1986	10	-121.1	6	95.4	4	-216.5	185.4	-196.3	-8	4.3	-50.8	-55.7
1987	10	213.4	10	213.4	/	/	218.3	109.4	-10.6	17.2	-76.3	-44.6
1988	10	7.6	9	7.6	/	/	558.1	-31.2	-9.8	15.4	-194.1	-330.8
1989	10	-68.3	7	2405	3	-309	523.7	-112.6	7.2	41.4	-98.2	-430
1990	10	260.3	7	4338	3	-173.5	589.2	272.3	-23.1	22.3	-258.3	-342.1

第五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劳动组织

清代,四川煤矿多为家长、族长为窑主,家族成员为工人。乾隆年间,犍为矿主邬昌贵、周斌和严望千经营的煤窑开始招雇工人,并立有文约;荣县矿主邓高升、唐泳富和乐山县矿主魏万升等相继招雇短工。道光年间,江北甲子洞炭厂雇请矿工增至700~800人,岷江、长江、嘉陵江、沱江流域主产煤区劳动组织的管事、租客、包工制度逐步形成。1854年,资中团鱼口曾七万等兴办天元、地宝炭厂盛时招雇工人达3300余人,其中挖工2000多人,掘凿、拖工1000多人,抽水工300多人。江津、永川、江北、南川、合川、荣昌等地炭厂工人多为矿主和包工头从外地流浪者中招募,或从外地骗招、骗买的小孩、丁壮组成。江北龙王洞矿主朱老五骗买外地小孩入厂挖煤,交管事押着下井,实行“关门插锁”,数年不得归家。1908年,四合、江合、新华、肖凤

来等煤矿和华英煤铁矿务有限公司采用管事、老总等包工把头制度;江北麻柳湾一带煤窑并行租客制和包工制,老板下设内、外管事和大老总,外管事管涉外事务并招雇工人,大老总管井内生产并掌用工派活;永川云雾山炭厂设经理、内外管事、厢头各1人,由厢头掌技术,兼管井下劳动力调配;岷江流域矿区出现专门雇用管理工人的“亲身”。1911年,四川煤矿常年工和季节性临时工均由厂主、把头自行招雇使用,一般在农历三月初三、六月初六、九月初九、腊月三十做会敬神请酒时协调劳资矛盾及各方关系,成批招雇工人。各种管事、厢头、老总、地师、管班、亲身、先生、司秤等炭厂管理人员多为常年雇用,一般在腊月三十决定去留。除实行“关门插锁”的炭厂工人外,常年工和季节性临时工在合同文约期满均可自行决定去留。

1914年,四川省省长公署颁布《四川矿务章程》,对煤矿劳动组织管理规定如下:“矿厂勤惰不一,须勒以兵法,庶不致妄滋生事端。拟十丁一专,十专一监工。丁之勤惰责之专,专之勤惰责之监工,而故以总监工辖之。如果有加倍奋力之人,由总监工随时禀读犒赏、随列挾之。”江合、复兴隆、肖凤来等煤矿实行监工劳动组织管理。

1922年,四川煤矿矿主下分洞头、锅头、大柜、承行、管事等,均为职级不同的劳动组织管理人员。洞头为较大的包工头,锅头又名小班工头,承行具体组织工人生产,各种管事协助经理、厂主、洞头实施劳动组织管理。1934年,四川煤矿劳动组织管理除季节性临时用工外,长期固定职员及工人均签订劳动合同。1938年,劳动组织管理执行国民政府颁布的《矿业法》、《公司法》、《矿场法》等法规,摒弃“关门插锁”制度,不再招雇童工入矿采煤,地面建筑工地和杂役工人采用包工制,矿井生产工人入矿后多为里工(固定工)。建川公司每100名挖煤、掘凿,架厢工配备装煤、推车、挂钩工25名和地面推煤工8名、木工4名,矿厂生产分昼夜两班,每班工人50余名,额定工作日10小时。1946年,南桐、天府、威远、嘉阳、义大、全济等煤矿改里工为计件工,仍实行3班制或2班制,实际工时往往超出额定工作

时间,多达12小时以上。

1950年,西南工业部颁布《矿厂组织条例》,四川煤矿全面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废除包工把头,自选组长或以“兄弟班”的方式自由组合、自主管理生产。甲(2000人以上)、乙(1000人以上)、丙(500人以下)种矿分别建立人事科、股集中管理劳动组织,并按照矿厂行政管理人员甲种矿不超过2.5%、乙、丙种矿不超过3%(不含技术人员)的比例进行劳动组织整顿。1952年,西南煤管局和四川省工业厅属18个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建立分工负责、分级管理、以编制定员为基础的矿、厂劳动组织管理制度,合理安排采掘工人和其他工种工人比例,每天3班作业,实行8小时工作制和周日休息制。1953年,四川煤矿劳动组织归口劳动工资部门管理,实行国家计划统一招收、统一调配、平衡调剂、集中管理劳动力。基层劳动组织按生产专业分成采煤、掘进、通风、运输、机电等区队、班组,工种配套,实行早、中、晚3班连续正规循环作业。1955年,四川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以定编、定员为基础进行大规模劳动组织整顿。1957年,四川煤矿职工总数达10.43万人,其中原煤生产工人2.32万人。1958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职工总数一度增至52.42万人,绝大多数为合同制工人。

1961~1962年,四川各类煤矿进

行调整压缩,县属以上国营煤矿精减职工 33.5 万人,保留职工 16.94 万人。省属以上煤矿原煤生产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79.45%,其中井下工人占原煤生产工人的 56.21%、采掘工人占井下工人的 57.31%。1965 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厅制订《四川煤矿亦工亦农轮换制试行办法》,使农民轮换工制度化。全省煤矿通过新招固定工和轮换工,企业职工增至 16.48 万人。省属以上煤矿原煤生产工人占其职工总数的 65.73%,非原煤生产工人占 12.56%。1968 年,四川煤炭职工队伍增至 23.22 万人。1970 年,原招收的临时工、合同工到期辞退 8.25 万人,职工总数降至 14.98 万人。省属以上煤矿原煤生产工人比例占 47.89%,非生产人员比例达 14.14%;井下采掘工人占井下工人的比例回升至 77.51%,地面生产工人比例降至 12.28%。

1972 年,四川煤矿劳动组织管理采取定编和控制井下人员倒流井上等一系列措施,逐步恢复考勤、交接班等管理制度,企业用人无定员、岗位无责任、效率无考核的状况开始改变。1977 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局在威远煤矿召开四川煤炭企业整顿劳动组织会议,要求挖掘生产潜力、精兵简政、充实和加强生产第一线。翌年压缩非生产人员 2636 人,充实井下第一线 2051 人,对 1966 年以来招收入矿的合同工、临

时工转为固定工,并开始在老工人子弟中分期分批招收固定工、实行固定工、合同工并举的两种用工制度。1980 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机采、高档普采和综采工作面实行 4 班 6 小时工作制,绝大多数采掘工人仍实行 3 班 8 小时工作制。

1981 年,四川省属以上局、矿按照煤炭部制发的《关于整顿劳动组织,编制矿务局(矿)定员标准的通知》,实行按劳动定额、工作岗位、机械台班、服务范围、工作任务、人员比例确定定员标准,坚持一线满员、二线精干、三线合理的原则组织劳动力。地县煤矿参照煤炭部定员标准,按照四川省计经委、劳动局等部门制定的企业整顿验收标准进行劳动组织整顿,并加强出勤、工时利用等劳动组织考核管理。1984 年,适应机采、炮采、高档普采、综采机械化水平的发展,四川省属以上煤矿原煤与非原煤生产人员、井下与地面工人、采掘工人与井下生产工人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1986 年,贯彻国家计委、劳动部新招计划内固定职工改为合同制工人这一重大用工制度改革措施,首次在达竹矿务局新招 200 名劳动合同制工人,煤矿新进职工均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农民轮换工。1988 年,各类煤矿技工学校毕业生亦全部改为劳动合同制工人。1989 年 6 月,四川煤炭工业局和重庆煤炭公司所属局、矿、厂按照企

业工资总额控制人员,即增人不增工资、减人不减工资的办法控制企业职工总人数,优化劳动组合,普遍建立内部劳务市场,对下岗职工就地技术培训,开发第三产业安置富余人员。重庆煤炭公司所属局矿通过清理计划外用工,减少原煤生产人员 5045 人。1990 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普遍实行全民所有制固定工、合同工、农民轮换工和集体所有制合同工、临时工等多

种用工制度,使国营煤矿职工总数达 41.63 万人,其中固定工 29.48 万人、合同工 4.2 万人、农民轮换工 1.25 万人。省属以上煤矿原煤生产人员占其职工总数的 54.69%(其中井下工人占原煤生产人员的 69.33%、地面工人占 15.26%,采掘工人占井下工人的 52.77%),非原煤生产人员占 19.73%,服务和其他人员占 25.59%。

1949~1990 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职工队伍构成统计表

表 8-13

单位:人

年度	全部职工人数	统配煤矿	省属煤矿	地县煤矿	基本建设	地质勘探	科研设计	文教卫生	国家机关	其他
1949	17772	9034	4639	3296	/	/	/	/	/	/
1950	18728	7335	6042	4046	/	/	/	/	/	/
1951	26775	8875	7241	7631	97	/	/	/	/	/
1952	33084	13407	7683	7620	1737	/	155	44	/	/
1953	36686	12240	8265	8973	1677	852	155	82	/	/
1954	38562	14584	8492	10273	2857	1593	164	110	/	/
1955	38843	14160	8150	10450	2857	1593	528	146	/	/
1956	59082	20911	9075	17451	12815	6479	570	220	/	/
1957	70312	22913	9048	26029	19846	6259	570	/	/	/
1958	256512	52254	19153	164754	19834	/	517	/	/	/
1959	323147	82630	22807	188180	100163	/	529	/	/	/
1960	373312	102396	22172	221398	90645	/	604	/	/	/
1961	312234	69100	18438	179328	35458	2080	96	1382	230	/
1962	150630	58107	12152	65003	21480	1902	65	345	288	/
1963	132810	52363	10374	52072	18306	1693	564	340	311	/
1964	118357	45363	8950	48288	25343	2462	962	337	479	/
1965	164794	68647	11357	65129	38065	2759	1056	337	215	368
1966	211951	94630	10029	72184	66275	3126	1126	337	209	505
1967	220248	98677	10488	74604	68211	3190	1119	310	217	541
1968	220994	98288	10605	74897	66275	3126	1126	337	209	505
1969	232254	105080	11329	82641	68211	3190	1119	310	217	514

年度	全部职工人数	统配煤矿	省属煤矿	地县煤矿	基本建设	地质勘探	科研设计	文教卫生	国家机关	其他
1970	251246	119781	13807	86390	51034	3357	674	1337		1067
1971	299311	131074	18309	111007	47060	3707	1166	2098	107	3077
1972	307074	113222	16224	12370	45977	3643	1156	2392	230	513
1973	299679	117619	15927	125722	57020	2934	1157	2411	216	1337
1974	298077	129174	24476	125397	44087	2911	1141	2154	211	1236
1975	302890	125354	16323	127956	37319	3171	1123	2422	178	1874
1976	317990	127125	11607	130931	33449	3184	974	2535	176	1622
1977	312617	128457	19560	129330	30854	3739	1166	2587	173	1125
1978	305275	136440	21629	130467	29098	3390	1201	2837	177	1460
1979	304397	143598	21211	124519	25467	3924	1185	3220	154	574
1980	321983	141212	21700	123400	21967	3919	1196	3283	152	626
1981	329270	140519	24717	128332	24371	3394	1269	3232	169	768
1982	336349	147251	26705	130543	25542	4054	1303	787	169	819
1983	343103	152237	26877	137143	25558	4101	1378	837	171	782
1984	354947	155231	28091	141572	29493	4116	1392	915	192	645
1985	359129	157328	28603	142661	27930	4082	1512	1051	524	551
1986	363146	164013	30740	148010	26917	4063	1475	430	547	930
1987	364847	163989	31092	171351	20984	4034	1513	1232	201	419
1988	378054	166544	32447	173771	16071	4054	1421	1102	628	217
1989	393580	173662	33006	183362	20276	4035	1490	1066	183	432
1990	396863	170395	33198	185380	20312	3965	1422	1094	162	421

第二节 劳动定额

清同治年间,四川云阳竹溪沟永兴炭厂规定窑工每工挖、拖煤炭 3 拖(180 公斤),超过部分称“标炭”。1926 年,四川煤矿普遍实行包工定额。犍为同春炭厂每工挖、拖煤炭 550 公斤。1931 年,广元煤厂按每工挖、拖煤 16 拖(约 150 公斤)计工,完不成定额不计工班。1944 年,建川煤矿采煤工每

班挖煤 4 车(2 吨),掘凿工人每工凿运石渣 2 车,木架工每工架棚 1.5 架。1947 年,南桐煤矿改里工为计件工,根据一般中等劳动力所能完成的工种工作量定额确定工薪,新厂窑工以标计算工日,拖工拖炭 18 筐为 1 标。

1950 年,西南煤管局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工业厅直属国营和

公私合营煤矿主要采、掘、运工种采用经验评估法确定工种定额。广元煤矿采煤工每工挖煤 1 拖(0.75 吨),运输工每工拖运煤 2 拖(1.5 吨),小月(30 天)人均挖煤 19.5 吨、拖煤 39 吨,大月(31 天)人均挖煤 20.25 吨,拖煤 40.5 吨,完不成定额者折算工日计薪。1952 年,天府煤矿派员赴焦作矿务局学习定额计件管理,随后在一、三井跟班劳动写实的基础上依据历史统计资料编制劳动定额手册。1953 年,四川 18 个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全面推行劳动定额管理。南桐、华安、威远煤矿分别采用写实、技术测定法编制分项劳动定额手册和井下计件定额手册,其中南桐煤矿回采定额经过修订平均提高 30.03%,巷道修护、运输定额平均提高 9.21%~41.1%。煤矿初期定额编制对影响工效的因素估计不足,采煤与顺槽运输硬搬当时先进工种计料,因技术管理跟不上造成工料浪费。1954 年,南桐煤矿修订机械化采煤定额,一度试行工作面当班定额挂牌上墙公布,推动工种定额超额完成。威远、义大、永川、江北、广元、曾家山、涪江、华银、灌县煤矿和渠江矿冶公司采用统计法、技术测定法编制和修订主要采煤生产工种劳动计件定额;华银煤矿改挖、拖 1:1 定额为挖 1 立方米、拖 0.25 吨实物定额,较改前定额提高工效 51%和 28%。1956 年,四川 18 个省属以上统配煤矿劳动

工资部门建立定额小组或指定专人管理劳动定额,地县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普遍编制主要生产工种劳动定额。

1958 年,四川煤矿原有定额管理人员下放基层或安排其他工作,定额管理流于形式。1961 年,四川交通沿线 32 个重点煤矿全面恢复定额管理基础工作,编制和修改工种劳动定额,采、掘一线主要工种定额与省煤炭工业计划考核指标衔接,各矿劳动定额一般高于计划指标。1963 年,县属以上国营煤矿普遍推行工种计件定额管理。1965 年,四川统配煤矿劳动定额管理受煤炭部直接计划考核,尽管取消计件工资形式,已经形成的定额管理继续对生产、建设发挥作用。后因“文化大革命”爆发,煤矿定额管理一度当作“管、卡、压”被否定。1972 年,四川煤矿劳动定额管理重新提到议事日程,省属以上煤矿曾组织人员修改编制劳动定额,局部恢复定额管理。

1979 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局要求各矿凡有量可计的工种都要编制劳动定额,实行工种定额考核,并对南桐、砚石台、中梁山、荣昌、沿江、杉木树等煤矿坚持抓定额管理的做法给予肯定。此后,渡口矿务局在原试编劳动定额的基础上,编制采掘统一劳动定额标准。松藻矿务局采用写实、测时、技术测定法编制劳动定额手册。永荣矿务局综合采用技术测定、历史统计分析、类推比较法编制采、掘、运统一定

额标准,工种定额水平高于部颁标准。县属国营煤矿生产、建设单位按照先进、合理的原则,广泛采用历史统计分析和技术测定法编制主要计件工种劳动定额。配合国营煤矿全面企业整顿,各类煤矿根据采掘机械化水平的提

高,全面加强劳动定额管理。至1987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普遍修订完善统一劳动定额,劳动定额管理作为承包经营的重要基础工作纳入企业升级达标考核。

1949~1990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劳动生产率统计表

表 8-14

年度	原煤全员工效(吨/工)	原煤回采工效(吨/工)	原煤掘进工效(米/工)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年度	原煤全员工效(吨/工)	原煤回采工效(吨/工)	原煤掘进工效(米/工)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1949	0.149	0.382	0.118	545	1970	0.429	1.457	0.9	1279
1950	0.213	0.546	0.194	554	1971	0.54	1.766	0.166	2214
1951	0.223	0.6	0.219	693	1972	0.565	1.284	0.105	1664
1952	0.32	1.073	0.189	881	1973	0.408	1.403	0.081	1420
1953	0.351	2.039	0.192	941	1974	0.337	1.236	0.06	1207
1954	0.421	1.636	0.275	1252	1975	0.448	1.678	0.084	1571
1955	0.482	1.699	0.254	1437	1976	0.377	1.465	0.072	1435
1956	0.547	1.898	0.278	1525	1977	0.491	1.937	0.09	1774
1957	0.564	1.693	0.229	1418	1978	0.533	2.127	0.098	1836
1958	0.63	1.858	0.243	1134	1979	0.557	2.286	0.116	1862
1959	0.342	1.563	0.198	971	1980	0.544	2.084	0.116	1767
1960	0.442	1.427	0.153	1053	1981	0.535	2.235	0.117	2209
1961	0.319	1.16	0.086	791	1982	0.549	2.373	0.119	2192
1962	0.277	1.254	0.097	819	1983	0.553	2.547	0.123	2287.49
1963	0.368	1.454	0.156	1182	1984	0.58	2.688	0.132	2719
1964	0.389	1.635	0.208	1313	1985	0.594	2.842	0.133	2645
1965	0.446	1.718	0.182	1546	1986	0.623	2.861	0.12	2648
1966	0.427	1.691	0.14	1580	1987	0.651	3.018	0.124	2879
1967	0.307	1.255	0.097	1127	1988	0.676	3.132	0.127	3031
1968	0.232	1	0.062	704	1989	0.68	3.193	0.125	3104
1969	0.354	1.272	0.078	896	1990	0.67	3.225	0.123	3082

第三节 劳动工资

一、工 资

1766年(乾隆四十一年),重庆江北厅窑主邓宗富等雇徐佳有作帮工,口头议价每月工银5钱。1802年(嘉庆七年),彭县窑主周大才雇徐启尧作工,每月工价铜钱1000文。1862~1874年,四川煤矿开始实行日定额计件工资和计时月薪制。云阳县竹溪沟永兴煤厂工人每天挖、拖煤炭33拖,每拖工钱14~15文,日资42~45文,矿内管理人员实行计时月薪,其中管事月薪1200文、先生(管帐、钱、采买)月薪1400文,且管事和工人一起下井挖煤同样另拿计件工资。

民国时期,四川煤矿工人工资实行定额工日工资和定额计价工资,较大的商办股份公司煤矿和家族集资、合资经营煤矿的经理、管事、老总、先生、司称、杂役等管理人员按职务职级实行月薪制。1922年,四川煤矿挖匠、拖匠每天工价600文,其余工人200~300文,吃住由工头提供,高于市价3~4倍。1931年,广元唐家河、旺苍、小松岩一带炭厂井下工人实际日工资为架厢工120文、挖工80文、拖工60文。1934年,嘉陵江矿区井下巷道修凿工、支柱运料工、挖工和小夯活实行

月薪制,分别为5200、4600、4400、3300文;扯水工、批风工、拖工实行日薪制,分别为2000、1600、500~600文。

1937年,荣昌复兴煤厂员工普遍实行计时等级工薪制,主要生产工种实行工时定额计件工薪制,实发工资改为法币(下同),管事、技师、职员月薪分别为24、50、72元,挖土工、打风工、扯水工分别达120、72、60元。1938年,四川煤矿员工工资制度出现多种形式。遍布各主要产煤区的小窑主和兄弟班炭厂曾采用分炭制;天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计件工资制和计时工薪制。1944年,天府矿业公司职员等级工资最高1500元、最低30元,职员和工人工资等级多达100级以上;嘉阳煤矿实行10级工资制,其中里工1~10级,月薪分别为100、90、80、70、60、50、45、40、35、30元。1946年,四川煤矿将原实行的各种津贴并入工资,加上物价上涨,货币量增大。南桐煤矿对所有员工不供伙食,费用计入工资,职员和技术工人日均工资男性1130元、女性1033元,普通工人日均工资男性780元、女性580元。1947年,天府煤矿里工每月工资改发大米35公斤,华安煤矿采煤工人最高日工资为

大米 1.5 公斤。

1950 年 8 月,西南煤管局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工业厅所属国营、公私合营煤矿实行工资分制。折实单位以各煤矿所在国营粮店市场米价为基础适当调整,1 个折实单位按 3 个工资分折算,每个工资分包含九二米 0.6 公斤、芦雁牌白布 0.1 尺、熟菜油 0.01 公斤、火盐 0.015 公斤、合槽煤 1 公斤。职员和里工实行计时月薪制,采煤、推车、掘进、架棚、运输等凡有量可计的工种实行计件工资分制。1952 年,四川煤矿工资总额 775.08 万元,职工人均工资 270.59 元,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1.75 和 1.32 倍。1953 年,西南煤管局和四川省工业厅所属国营煤矿生产工人实行 8 级工资制,职员实行 23 级标准工资,行政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标准,勤杂人员实行 10 级标准工资,原 1 个工资分折人民币 0.23 元。1954

年,西南煤管局将工资基金管理纳入计划总额控制,对劳动力、工资基金和职工年人均工资的工资分实行计划管理。四川省工业厅所属威远、义大、永川、广元、曾家山、沱江、吉祥、华银、江合、沙盆岩、灌县煤矿和渠江矿冶公司进行 8 级工资制改革,主要工种参照 8 级工资标准制定计件工资单价,计件工资主要采用工种小组计件和综合小组集体计件形式,个别矿仍采用个人计价方式。1956 年四川煤矿废除工资分制,实行货币工资制,企业生产工人按井上井下分等工种新标准进行套改。煤炭部重庆管理局所属南桐、东林、天府、华安、全济、永川、曾家山、广元、嘉阳煤矿和基建、地质、设计等企业事业单位共有 21196 人参加工改,增资面达 93%;四川省工业厅所属威远、江北、义大、沱江、灌县、吉祥、凤来、华银、建利、忠县煤矿职工增资面达 95.3%,其中工人达 97.18%。

1956 年煤炭部重庆管理局所属煤矿井下工人工资标准表

表 8-15

分类	工种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适用煤矿
第五组	井下	31.00	36.61	43.25	51.06	60.30	71.21	84.10	99.20	南桐 天府
	井上	29.50	34.52	40.39	47.26	55.28	64.69	75.70	88.50	
第六组	井下	29.50	34.84	41.15	48.59	57.38	67.70	80.03	94.4	广元 嘉阳
	井上	28.10	32.76	38.33	44.86	52.47	61.40	71.85	84.20	
第七组	井下	28.50	33.66	39.76	46.94	55.43	65.40	77.32	91.20	永川 曾家山 全华 济安
	井上	27.00	31.59	36.96	43.25	50.60	59.21	69.28	81.10	

1958年,四川煤矿一律实行计时工资制,原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工资收入大幅度下降。其中鱼田堡煤矿井下工人工资收入下降36.83%。1961年,四川省煤炭工业厅以当年精简回农村的职工工资基金进行合同工转正和工资升级;县属以上国营煤矿在井下采掘工种部分恢复计件工资,逐步恢复地面工种计件工资。

1963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普遍实行圆班计件和分班集体计件,单位计件工人实际超额工资控制在工资等级计算总额的15%以内,但班组个人超定额不予限制,完不成定额计件工资不足等级标准工资80%的发给80%的基本工资。同年8月,四川煤矿改井上、井下工人分等级工资为1个等级标准工资,干部和工程人员执行煤炭部修订的工资等级标准。省属以上煤炭企事业单位参加工资改革48063人,实际升级15145人,占31.51%,其中干部升级2575人,占升级人数17%;工人12570人,占升级人数的83%,人均增资7.2元。月均工资由47.16元增至54.17元,平均增资幅度15%。1966年,四川煤矿再次实行单一计时工资制度。

1971年7月,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凡1957年前参加工作的3级工、1960年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1966年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和煤矿井下

1957年前参加工作的4级工、1960年前参加工作的3级工、1966年前参加工作2级工均调升1级工资,增资标准不足5元的按5元升级。1977年,四川调整部分煤炭工人工资,其比例控制在40%以内。

1978年,四川统配煤矿采掘工人实行无限制计件工资试点,计件采用圆班集体计件和分班计量考核办法,按工作量、质量等综合单价支付计件工资,恢复计时等级工资和等级计件工资并存的工资制度。1979年,永荣矿务局井下生产工人采掘工种实行圆班定包计件、联产联责计酬、分班小包计量、按量计分分配的无限制计件工资,运输工种从井下到地面实行“一条龙”集体计件工资。县属以上国营煤矿普遍实行定包联产联责的计件工资制,同时加强工资总额控制。1980年,四川按上年10月在册职工数的40%控制升级。

1981年,鱼田堡、大宝顶、双河、白水、松藻煤矿采掘一线工人共6795人推行联产联责计件浮动工资,计件面占5矿采掘工人的92.21%。1983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炭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调整工资等级18.18万元,职工升级面达97.32%,升级职工人均月增资8.11元;地县国营煤矿亦全面开展调资工作,其中泸州市煤矿人均月增资7.2元、涪陵地区煤矿人均月

增资 7.66 元。1984 年,四川煤炭行业开始推行“吨煤工资含量包干”、“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和“百元销售收入工资含量包干”,有效控制工资基金无限制增长。1985 年,四川煤矿重点提高井下采掘工人工资标准,本着固定部分少加、浮动部分多加的原则,工人实行岗位等级工资,行政管理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专业技术干部实行技术等级工资,仅省属以上煤炭企事业单位升级面即达 82.6%。1986 年 10 月贯彻煤炭部、四川省劳动局适当解决国营企业工资问题的规定,以 9 月底前职工总数为准,每人增加 1.8 元。除 1985 年套改增资 3 个级差,企业 3%奖励升级,提拔的干部按职务等级套改的不能升级外,企业干部升级面控制在 20%以内,予以调整工资,月增资 18.59 万元。贯彻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突出的通知》,重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教授、副教授、讲师及相当职务的工资较低问题。专业技术干部在 1986 年底前任职满 3 年的副处级处级干部、文教卫生干部和地质勘探干部、工人调资。四川煤管局属 10 个单位符合升级范围职工 5726 人,升级 359 人,升级面 6.27%。四川煤管局掌握机动指标升级 336 人。调整工资地区类别和地质勘探职工地区

类别共 5598 人,人均月增 2.3 元,月增总额 1.9 万元。省属以上专业和自营工程处全面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工资基金总额控制。煤炭部核准四川煤矿基建公司按工程质量优良率矿建 40%、土建 60%、安装 80%考核,工资含量总额系数为 30%。1987 年根据煤炭部、四川省劳动厅《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四川煤炭工业系统凡中、小学、幼儿园、技工学校、成人教育的教师从 10 月 1 日起提高 10%的基本工资。贯彻煤炭部《关于煤矿企业实行浮动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凡完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企业经营效益有支付能力的均实行企业内部浮动工资升级制度。四川煤炭工业局所属企事业单位共有 6.09 万人内部上浮 1 级工资,其中用于转固半级或 1 级的资金达 5.84 万元;省属以上煤矿工资基金增大,吨煤工资含量由 15.67 元调整至 17.17 元。1989 年 9 月,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四川公司机关及其附属单位全部改为煤炭企业六类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 9.3 元。

1990 年,在调整浮动工资及转固升级的同时,四川煤炭生产、建设企业全面推行联产联责计件工资制,其中重庆煤炭工业公司计件工人占职工总数的 58.6%。

1949~1990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职工工资总额和人均工资统计表

表 8-16

年度	工资总额 (万元)	职工年人均 工资(元)	年度	工资总额 (万元)	职工年人均 工资(元)
1949	282.11	116.77	1970	6191.92	383.54
1950	383.84	204.54	1971	7484.74	592.43
1951	502.27	213.75	1972	8752.62	382.88
1952	775.08	270.59	1973	9061.59	382.14
1953	1079.9	320.57	1974	9495.96	389.47
1954	728.61	202.35	1975	16546.31	654.19
1955	1219.95	333.19	1976	17481.93	668.91
1956	1478.13	353.13	1977	18183.47	674.36
1957	1972.52	342.05	1978	19494.82	723.12
1958	2282.88	178.93	1979	27582	943.14
1959	3617.94	134.82	1980	26123	909.78
1960	4217.54	134.3	1981	29155	943.55
1961	5247.43	166.92	1982	28525	950.68
1962	4600.53	252.23	1983	29596	962.81
1963	4038.18	340.74	1984	35338	1127.48
1964	3978.9	369.22	1985	43096	1222.96
1965	3862.12	356.56	1986	54240	1517.25
1966	4314.08	335.37	1987	56900	1571.92
1967	4910.91	338.87	1988	68655	1865.49
1968	4986.72	336.17	1989	91693	2346.72
1969	5505.25	358.8	1990	99668	2523

二、奖金

1922年,四川煤矿工人超产奖励有余力奖和产赶奖两种。余力奖为挖、拖工种享受,指超过每天挖、拖吨煤定额部分,按多挖拖煤炭洞口售价的50%计奖;产赶奖适用档档匠、打风匠、扯水匠等井下辅助工种,其中档档匠按超产煤洞口售价的30%计奖。1938年,天府矿业公司外包工采煤工人每超额1斗(250公斤)煤加奖法币2000元;江合煤矿增设用料节约奖,工人节约坑木按节约总值的20%计奖,奖金分配工人60%、包工头40%。

1940年,天府矿业公司矿、厂办事处工人待遇章程规定里工、记名外工发年终奖、全勤奖和特别奖3种,其中年终奖和全勤奖按职工人均年工资的10%发放。1944年,东林煤矿采煤工人3班日产40吨以上者每吨奖金2元,超过45吨以上者每吨奖金4元;万盛冶炼厂各焦炉凡在规定工数范围内完成炼焦产量,按当月工资总额的10%计发奖金。1947年,云阳永和煤矿从当年盈利的3亿元法币中拿出6000万元作年终红奖,按甲、乙、丙三等奖给职工。

1950年,四川煤矿实行月薪计时

工资加奖励,原煤生产工人实行计件超额奖,把奖金纳入计划管理,从企业超计划利润中提取20%作为奖励基金。1953年,西南煤管局和四川省工业厅矿冶局直属22个煤矿推广采掘一线工人正规循环奖励,月完成当月循环个数按月标准工资的12~15%计发奖金,每超过1个循环加发3%的奖金。1956年,四川18个统配煤矿实行循环奖、采掘任务超产奖,部份煤矿实行运输奖、机电安全运转奖、坑木材料消耗节约奖、原煤质量奖、洗煤质量奖、安全奖,少数矿得奖面高达80%,人均月奖人民币(下同)15元。

1961年,四川煤矿井下奖金提取标准由工资总额的6%~8%增至10%~15%,奖励面达70%以上。1962年,四川煤炭生产、建设企业根据煤炭部制订的主要材料消耗节约奖励办法,按节约价值的5%~15%提取奖金,最高不超过20%。

1965年,四川煤矿企业设有金属架、掘进出煤、运料、研石山拣煤等奖项,每个工人可同时获2~3种奖金。

1967年10月,四川煤矿取消奖励制度。

1978年,四川煤炭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前提下按年末在册职工总人数人平提取10元作年终奖,完成主要计划指标的单位人平提取5元年终奖。四川统配煤矿按职工标准工资的17%提取奖金,设坑

木、原材料、金属支架回收奖。1979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奖金提取改为吨煤1元提取奖金,超额煤炭按吨煤2元提取奖金。奖金总额70%用于井下工人,30%用于地面工人。1980年省属以上煤矿共提奖金1564.34万元,发奖1406.67万元,年人均奖金101.05元,其中井下工人平均131.6元。

1983年,实行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四川统配煤矿共发吨煤奖688.71万元、留利奖52.67万元、企业奖励40.37万元、材料节约及其他奖励60.54万元,奖励面67.82%,年人均奖金115.01元,其中井上工人105.91元、井下工人138.92元。1984年,企业奖金打破“封顶”作法,由各级税务部门征收奖金税调控。一般企业职工年终奖金总额在1~2个月标准工资内不收奖金税,在2.5~4个月标准工资范围征收30%,4~6个月征收100%,超6个月以上征收300%的奖金税。四川煤矿普遍设立综合、安全、采掘上纲要、原材料节约、年终、科技进步等单项奖。1988年,四川煤矿奖金按单位人均3.5个月基本工资控制发放,四川煤炭工业局和重庆煤炭工业公司机关按4.5个月基本工资控制发放,县属以上国营煤矿各承包经营集团的承包奖分别由各主管机关按承包合同兑现发给。1990年,四川统配煤矿统一按单位人均4.5个月标准工资

控制使用,增发节能奖。四川煤矿县属中嘉阳煤矿实发奖金 15 种。以上国营单位设立奖金 12 种左右,其

1980~1990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奖金发放统计表

表 8—16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80	1505	1983	2058	1986	4597	1989	10176
1981	1799	1984	3173	1987	5264	1990	12435
1982	1970	1985	3859	1988	7621		

三、津 贴

1938年,天府煤业公司职员、里工实行食米、烧煤、房租、水电等津贴,每月补贴大米 7.5 公斤、煤 350 公斤,房租、水电费由资方支付。1940年,嘉阳煤矿按工薪等级法币 40 元以下、60 元以上、100 元以下、101 元以上 4 个等级分别发给 30、40、50、60 元津贴。1942年,三才生煤矿职员生活津贴分等级按月发放,一级 3000 元、二级 2000 元、三级 1500 元、四级 1000 元;职员米贴 7500 元,技术人员战时津贴 1000 元、其他各类管理人员 1500~6000 元,普通工人给 0.55 升米价之伙食费。1944年,全济煤矿雇员每月津贴按月薪额 99 倍加固定最高 5000 元补发,每月照上月购进米平均价发给八市斗米贴。随后物价一再上涨,上述生活津贴、米贴等改为发放米、布、油、煤等实物。

1951~1952年,四川煤矿取消各种实物补贴。1953年,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建立一线不脱产班组长津贴、

原始记录员津贴和矿山救护津贴制度。1954年,西南煤田地质勘探局调查人员 1~4 类野外津贴分别为每天 5.5、4.4、3.5 和 2.5 个工资分,钻探人员分别为 3.6、2.9、2.3、1.6 个工资分。1956年,地质勘探野外津贴改按计时工资比例发放,普查按标准工资的 55%、钻探按 45% 计发;煤矿职工烧煤改为按每月 25~26 天发放人民币 3.5 元煤贴,夜班工人和当班技术人员、调度员、考勤员等均按日标准工资的 1/7 计发夜班津贴。1958年 7 月,班组长、夜班、地质勘探野外津贴取消。

1960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实行井下津贴,井下工人每月出勤 25~26 天发放津贴 3~5 元。1962年,恢复夜班、兼职原始记录员、地质野外勘探津贴。夜班时间 8 小时者均按每人每天 0.2 元发给津贴,兼职记录员每月发给 2~3.5 元,地质勘探每出勤天发给 0.3~0.4 元。1963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井下津贴改按下井人员标准工资分 3 等发给,1~3 级工每人

每月发6元、4~5级工发8元、6~8级工发10元。1965年,渡口矿区发放艰苦地区生活津贴6元,后调整为9元、12元;地质勘探、煤炭生产、机械制造、火工产品生产企业同年增发保健津贴、放射人员津贴。1966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井下工作的亦工亦农轮换工、合同工均同固定职工一样享受井下津贴,出勤1天0.3元。1975年4月,四川煤矿提高井下工人津贴,采掘工人每人每天补贴0.6元,其他工种每人每天补贴0.4元,干部和管理技术人员跟班劳动按同工种标准计发。1978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凡3班连续工作的中班(16~24时)、深夜班(0~8时)职工按每天0.2、0.3元标准发放夜班津贴,实行白班制的各类人员凡加班至23时后计发夜班津贴。四川煤田地质勘探野外津贴改按7类区标准发放,地质普查人员由每天0.5元改为0.7元,矿区勘探人员由0.4元改为0.6元。1979年,县属以上煤矿恢复班组长津贴,新增副食品津贴和煤矿安全检查员津贴。

1982年7月,四川煤矿生产、建

设、地质勘探等基层单位恢复兼职原始记录员津贴制度,月标准津贴3~5元,四川省属以上煤矿和基本建设矿建工人调整井下津贴,其中采煤、掘进工种由每天0.8元调至1.6元,其他工种由0.5元调至0.8元;在评聘技术职称基础上,县属以上国营煤矿对各类技术人员发放技术津贴。

1988年,四川煤矿实行矿龄、工龄津贴,每年按0.5元发给,超过40年按40年计发;提高矿山救护队员津贴,由每人每月10元增至15元;夜班津贴调整为中夜班1.1元、深夜班1.6元,白班职工加班至23时后按夜班标准计发。1989年10月,省属以上煤矿和基建工程处实行井下岗位生产补贴,采掘工种每天2元,其他工种每天1元。1990年,四川煤炭企事业单位共执行地质野外勘探、施工企业流动、井下、技术、技师、夜班、班组长、矿山救护队、兼职原始记录员、民族、安全检查员、矿龄(工龄)、教龄、护龄、医务人员、保健、厨师、信访、计划生育、公安干警、班主任、卫生等津贴和副食品、肉食品、燃料等补贴30余种。

1980~1990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职工津贴发放统计表

表8-17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80	4403	1983	4236	1986	7276	1989	17029
1981	4551	1984	5467	1987	7447	1990	16507
1982	4616	1985	6197	1988	11037		

第四节 职工福利

一、劳动保护

1937年,天府、宝源、义大、全济、威远、建利、嘉阳等煤矿对里工或地面工人发放蓑衣、棉大衣、草帽等劳保用品。

1951年,四川煤矿建立健全劳动保护制度,对井下职工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在工作安排上对女工实行例假制度,开始定期发放藤帽、口罩、手套、草鞋、胶鞋、工作服、绑腿、风镜等劳保用品。

1952年,南桐煤矿对井下一线班组骨干和体弱职工进行营养体能保健,每月1期,每期30~50人。1955年,煤炭部重庆管理局和四川省工业厅矿冶局所属煤矿对井下职工进行体能营养保健共5180人。1956年,四川煤矿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和煤炭部《煤矿系统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煤矿生产、建设施工企业共有320个工种的工人享受各种劳保用品。1958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公私合营煤矿从事高温、粉尘、放射等有毒有害工种工人发给保健津贴。

1962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炭生产、建设单位制订实施《女工经期、

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条例》,凡在“四期”休假中女工工资福利待遇、口粮标准照发,女工均在地面安排工作。1963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开始实施劳动部颁发的《国营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并对井下、地面工人提供劳动保健食品。

1971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支出劳保津贴241.56万元,占当年工资总额的4.13%。1979年,四川煤矿扩大矽尘津贴发放范围,凡井下所有工种和地面所有粉尘作业工种均享受矽尘津贴。

1981年,四川国营煤矿劳保用品执行统一发放标准。省属以上煤矿和施工企业井下工人每年每人发劳保胶鞋2双、工作服1套、毛巾3条、袜子2双,每月发肥皂2块、白酒1斤;地面工人每年每人发胶鞋2双、工作服1套、袜子2双,每月发毛巾1条、肥皂1块。地县煤矿井下工人每年每人发短裤1条、头帕1根、元宝布鞋1双、毛巾2条,每月发肥皂2块、白酒0.25公斤;地面工人每年每人发围腰1条、胶鞋1双,每月发肥皂1块。1985年,四川煤炭企业劳保用品发放范围扩大,标准提高,劳保用品纳入局、矿、厂、公司承包经营管理考核范

围。1988年新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后,四川县属以上煤炭企事业对女职工的工作环境、条件进行大力改善,对经期,怀孕、生育等假期均按基本工资的100%发给,女工产假期满可请长假回家带孩子至3岁,每月享受75%的基本工资。1990年,四川煤炭生产、建设、地质勘探和机械制造、火工品生产企业共有近600个工种人员享受劳保用品,主要劳保用品有安全帽、防护服、防尘口罩、棉大衣、棉背心、肥皂、特殊工种胶靴、绝缘胶鞋、防护皮鞋、防护镜、雨衣等近30个品种。

二、劳动保险

1923年,江合、凤来、宝源等煤矿开始建立劳动保险制度。凡在煤矿挖煤导致终身丧失工作能力给2年以上工薪抚恤费,失去部分工作能力发给1年以上工薪抚恤费,因工死亡发给银元50元抚恤费、发给家属1年以上工薪。1942年,嘉阳煤矿《职工服务待遇及抚恤暂行办法》规定,凡因公死亡矿方发给8石大米丧葬费,并按其服务年限发给亲属6~12个月员工薪金和各种津贴的一次性抚恤金,1944年,东林煤矿员工因公致伤致残,因工患病给予抚恤金,以在职最后1个月薪金标准,根据服务年限、家庭负担发给每月4~7/10的费用直至去世;因公死亡者在公司服务10年以上亲属可享受为期10年的抚恤金,标准分别

为员工2~5年的年薪。

1947年,南桐煤矿执行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从优抚恤抗日伤亡之职条例》,职员按军队文职人员标准发放退休恤金;因公死亡员工服务年限3年以下发10月薪金的恤金,每两年增加1个月薪金的恤金,以28个月薪金为限;积劳病故员工每服务1年(含不满1年)按1个月薪金计发恤金,20年以上以21个月薪金计发。

1951年,西南煤管局和四川省工业厅矿冶处各矿建立病、伤、婚、丧、产假和养老保险制度。1953年,各煤矿建立劳动保险基金,每年按职工工资总额的3%提取,由煤矿劳资、工会等部门统一掌握使用,并成立劳动鉴定委员会专门对职工进行伤残审查鉴定,健全和完善系统的劳动保险制度。

1954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和公私合营煤矿执行修正的《劳动保险条例》,男职工年满60岁、女职工年满50岁可退休。1955年,四川煤矿对病故职业病患者按因工死亡处理;职业病患者疗养和治疗期间全部医疗费、膳食费、就医路费由单位报销,工资照发;因职业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75%发给因工残废抚恤,生活能管理的按月发给60%的标准工资,直至去世或恢复体力为止。1958年,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它有毒有害、有损健康工作的男女

职工退休年龄可分别提前到 55、45 周岁,允许体弱多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自愿提前退休。

1963 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矽肺病患者调整安排轻便工作的执行原工资标准,脱产休养时间的矽肺病人在 1 年内发给原工资,1 年后按原标准工资的 90% 计发生活费;允许自愿还乡休养,休养期间,一期矽肺病员按月标准工资的 60% 计发,二、三期矽肺病员按月标准工资的 90% 计发。1966 年,四川煤矿因公负伤人员住院膳食费 2/3 由单位负担、1/3 由本人负担,医疗手术费和安装假肢、假手、假眼等费用由单位支付;因公致残职工部分丧失劳动力者,适当安排力所能及工作。

1974 年,四川县属以上国营煤矿 1966 年以前从事生产、建设第一线工作的长期临时工,凡年龄、工龄、井下工龄符合退休条件的均享受退休待遇。1977 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对从事矽肺环境作业 3 年以上,退职后在当地社队企业从事矽肺作业 3 年以内,查出为二、三期矽肺(包括一期矽肺合并结核)病员改按退休处理,退休费按月标准工资的 60% 计发,医药费由企业报销。1979 年,四川县属以上煤矿凡患二、三期矽肺离职休养的职工自愿退休,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计发退休费;职工退休到城镇、农村安家的,企业一次发给安家费 150~300

元。

四川省属以上煤矿将职工取暖费、交通费、副食品补贴和产假、探亲等费用列入经营承包合同,提取劳动保险基金;职工退休回农村落户的,企业一次性发给 3000 元安家补助费,其他按退休待遇条例规定办理。1984 年,县属以上煤矿因工致残丧失劳动力的职工退休费改按月标准工资的 80%~90% 计发。1988 年,县属以上国营煤矿企业实施《四川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职工死亡待遇暂行规定》。对因公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发给死者生前 15 个月标准工资(含浮动升级工资)的抚恤金。直系供养亲属除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外,每月发给亲属的各种生活补贴,仍低于规定生活标准的,由单位差额补足。每户工亡职工家属抚恤金和困难补助合并可超过本人生前月标准工资。1990 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执行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提高矽肺病待遇的有关规定,凡调离原工作岗位或在职休养、退休的二、三期矽肺患者、一期矽肺合并结核患者全部享受甲、乙等保健津贴;县属以上国营煤矿开始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提高职工病假工资待遇的有关规定。

三、生活福利设施

民国时期,天府、南桐、江合、威远、嘉阳、义大、宝源、华安、凤来等煤矿建有砖木结构土墙草顶或瓦顶住宅

和澡堂、医院、诊所、康乐会等,但大都为职员、矿长、资本家及其眷属服务。

1950~1957年,四川煤矿用于职工住宅投资500万元,并修建职工医院、食堂、澡堂、俱乐部、图书室等配套设施,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添置医疗设备,配备充实医务人员。各煤矿开展各种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职工自编自演文艺节目,办矿工报,丰富文化生活。1958年,中梁山煤矿建筑房屋12.77万平方米,永荣矿矿务局建筑职工住宅3.89万平方米;南桐煤矿建成职工中心医院,设有X光室、手术室,医务人员增加到123人。1960~1978年,四川煤矿用于职工住宅投资2886万元,改造、扩建职工住宅、单身宿舍和职工食堂、澡堂、医院、矿工俱乐部、图书室等。渡口、芙蓉、松藻矿务局和华蓥山南、中、北段建设指挥部就地取材,利用乱石砌筑“干打垒”房屋,作为投资省、速度快、工期短的成功经验在全省煤矿推行。县以上煤矿相继建立防治矽尘机构,并对接触粉尘工人进行普查,采用柠檬酸铝对矽肺病人进行治疗,取得成效。1979年,四川煤矿对长期存在的生活福利欠帐进行补套建设,职工住宅按砖混结构楼房修建,每户设厨房、阳台、卫生间、垃圾仓、给排水道;进一步改造和新建矿工

俱乐部、影剧院、灯光篮球场、足球场。购置冷藏柜、和面机、绞肉机,澡堂增设存衣柜、休息室、淋浴等,工作服实行洗、烘、缝“一条龙”服务,医院添置较先进的X光、B超、心电图、激光治疗机等器械。

1986年,四川煤矿职工生活福利设施建设进入配套发展时期,职工住宅、单身宿舍、医院、澡堂、食堂和矿工俱乐部、影剧院、文化茶园、图书室等建筑面积扩大,标准提高,设施配备齐全,进一步更新医疗设备,提高医疗技术。1990年,四川省属以上煤矿有44个单位达到煤炭部《煤矿职工生活福利管理标准化》要求,达标率88%;设生活福利点490个,达标率90.6%;职工住宅和单身宿舍面积达177.8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6.47平方米;有职工医院52所,床位7800张,医技人员6408人;建食堂210个、澡堂131个、矿工俱乐部92个、图书室129个、文化茶园和棋牌活动室等336个、游泳池10个、100~400米跑道的田径场10个、篮球场130个、足球场4个。四川煤矿职工业余体育在全国煤炭系统比赛中取得好成绩,1986年在全国煤炭系统首届“乌金杯”职工羽毛球赛中,男女双双夺杯,获得7个比赛项目中的6项冠军。